

第二冊

中華民國
現行司法法令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三類 法院編制法

●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四如左。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其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推事爲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卽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法部奏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

第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

其置推事一員者、該廳行政事務、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之。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有管轄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登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

推事。

第十八條 京師地方審判廳置廳丞一員。各省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第二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審判廳所管之初級審判廳內。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三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

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地方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分廳所在初級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一員爲限。其獨任推事。仍不得兼任。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於分廳所在及鄰近之初級審判廳。得以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權限全分或一分。委任於該分廳之監督推事。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丞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科。刑事科。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

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正卿一員。少卿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科置推丞一員。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其分配。仍各兼充一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卿。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二不服高等

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

案有異。由大理院卿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科或刑事科或民刑兩科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

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卿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卿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飭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通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司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奏定。惟施行以前。應咨報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

於會長。

一 地方及初級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丞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正卿爲會長。少卿爲副會長。推丞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置推事二員以上之初級審判廳事宜。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決議之。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卿及廳丞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

專代理。

地方以下審判廳。並准用各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移知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照豫定次序。派令各該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卽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

其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處分。

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爲準。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科刑事科及民刑兩科總會。須有各該科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

總會由大理院卿總司其事。會長由院卿自任。或命推丞及推事中資深者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卿得預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其豫審時亦同。

庭丁職務章程。由法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雇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初級檢察廳。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四 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第八十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查官如左。

一 初級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或二員以上。

二 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 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 總檢察廳。置廳丞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八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廳事務。

其置檢察官一員者。該廳事務。由該管地方檢察長監督之。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丞。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法部奏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

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

第九十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通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司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初級檢察廳事務之分配及檢察官之配置。

由該管地方檢察長行之。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丞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丞。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一百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初級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二條 法部及各省提法司。得命初級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及城鎮總

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百三條 初級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得因請求。

派該廳推事臨時代理。其不設監督推事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行之。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

地方以下各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法部民政部會同奏定通行。

第一百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應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百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

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七條 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學部考試給予進士舉人出身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爲期滿。

第一百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逕呈法部。各省送由提法使申報法部。核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一百十條 凡在地方以下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在地方以下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察官。

第一百十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聽候補用。

第一百十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百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出缺。卽行奏補。惟以先補初級爲限。其候補逾三年以上者。遇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出缺。亦可酌量奏補。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遇有出缺。在京由法部。在外由提法司申請法部。於前條限制以內。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一百十六條 大理院正卿少卿俱爲特簡官。

總檢察廳廳丞、大理院推丞、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俱爲請簡官。

各地方審判廳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爲奏補官。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各官品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五年以上者。

二 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十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二 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二 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省由提法司申報

法部。奏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法部。奏請退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法部奏請。給以全俸。遇缺卽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卿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進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二 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尙未補缺者。

三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四 出於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應照給。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左列各項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一 初級審判廳。置錄事。

二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置典簿主簿錄事。

三 大理院。置都典簿。典簿主簿錄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初級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獨任推事之數。如置二員以上時。以資深者一人爲長。監督其餘各員。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

推事之數。以典簿一人爲長。從廳丞或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以都典簿爲長。從院卿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典簿主簿錄事各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二項之規定。准用之於檢察分廳。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廳丞、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得派

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
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其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爲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法部奏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都典簿、典簿、主簿、爲奏補官。錄事爲咨補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品級及奏補咨補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繙譯官。由法

部及提法司酌量委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初級及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審判檢察廳之文書。

二 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三 當事人有所申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錄事代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由法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法部及提法司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廳丞或

廳長派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法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前項輔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由事務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行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卿、高等審判廳廳丞、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初級審

判廳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總檢察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按照本法。分任法部及提法司司法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一 法部堂官。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 大理院卿。監督大理院。

三 各省提法使。監督本省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四 高等審判廳廳丞。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五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初級審判廳。

六 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監督該廳各員。

七 總檢察廳廳丞。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初級檢察廳。

十 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監督該廳各員。

審判分廳、大理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儆告。使之勤慎。

一 有行止不檢者。應加儆告。使之悔改。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應即照懲戒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數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如法部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法自頒行後。各省應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所定年限。一體施行。

●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

第一條 大理院設於京師。以全國爲其管轄區域。

其大理分院管轄區域。由大理院核明。咨送法部奏定之。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京師及各省省城各設一所。其管轄區域如左。

一 京師高等審判廳。以順天府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二 各省高等審判廳。以各該省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其有總督巡撫及邊疆大員駐所。併距省會遼遠之繁盛商埠。得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京師及直省府直隸州各設一所。但府直隸州詞訟簡少者。

得不設地方審判廳於該府直轄地面或首縣。及該州初級審判廳內。由鄰近府

直隸州地方審判廳。分設地方審判分廳。

直隸廳有屬縣者。與直隸州同。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如左。

一 京師地方審判廳。以京師內外城及京營地面。爲其管轄區域。

二 直省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以各該府直隸州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第五條 順天府各州縣及直省各廳州縣。應設地方審判分廳。其詞訟簡少者。得合鄰近州縣共設一分廳。其距府直隸州最近者。卽由該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管轄之。不另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六條 各廳州縣地方審判分廳。以各該廳州縣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第七條 初級審判廳。順天府各州縣直省廳州縣。各設一所以上。其僅設一所者。管轄區域。與該地方審判分廳管轄區域同。

府有直轄地面者。與廳州縣同。

第八條 順天府及直省。得酌擇著名繁盛鄉鎮。設初級審判廳若干所。

第九條 所有本章程內。各級審判廳未定區域者。順天府所屬。由該府核明。外省由該省提法司酌擬。呈請督撫核明。分別咨送法部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與法院編制法同時施行。其施行細則。另由法部定之。

●●司法部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元年十二月初七日公布
部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看守非經考試合格。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且適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者。不在此限。

(一)曾任委任官者。(二)曾充看守三年以上確有憑證者。(三)監獄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第二條 應考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二)小學校以上畢業者。(三)身度四尺五寸以上。四肢五官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犯徒刑罪者。(二)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三)受破產之宣告者。(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看守考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二)算術。(加減乘除)(三)現行刑律大要。(四)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第五條 看守考試由典獄長或典獄官行之。

第六條 考試合格任用爲看守者。由該監獄長官教練後始准服務。

第七條 任用爲看守者除取具切實保結外須具有如左之願書。

具願書人某某年 歲 某省某縣人現住某所

今應某某監獄看守考試業蒙取錄所有服務紀律自應切實遵守所具願書是實此呈

某某監獄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圖章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年三月三日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幫審員考試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省會行之。

第二條 幫審員考試適用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幫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

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 地方以上法院法官。二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該處委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幫審員考試。

一 在法政學堂或法政講習所一年以上。領有修業文憑者。二 曾充推事檢察官。未滿一年者。三 曾充暫時行使司法權各官。四 歷辦司法行政事務。或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六條 除依幫審員辦事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得免考試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幫審員。

一 在法政法律學堂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二 曾經法司考取。爲幫審員者。

第七條 有文官考試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考試期日。由典試委員長決定。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筆述及格者。再試口述。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 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 二 暫行新刑律。
- 三 法院編制法。
- 四 訴訟法大意。
- 五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 民法大意。
- 七 商法大意。
- 八 法學通論。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五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一條 筆述考試。就第十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第十條第二款至

第五款所列科目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以設案之判斷。試其經驗。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筆述爲無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成績。報告於司法總長。

但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併報告之。

第十四條 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

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請委任。

第十五條 本考試施行細則。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第一條 民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考試。但有文官考試法草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歷辦監獄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二 在新監獄充看守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三 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五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監獄員。

一 在監獄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二 在設有監獄學科之法政法律學校二年以上。得有修業文憑者。三 曾在新監獄充看守長半年以上者。四 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筆述合格者。再試口述。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暫行新刑律。二 監獄學。三 監獄現行法規。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五 刑事政策大意。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五條 筆述考試。就第四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主要科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爲關於監獄管理方法之設案問答。

第六條 依本章程免考及考試合格者。由各該縣知事呈請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但因必要情形。得徑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本章程適用之。

第八條 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 典獄。二 地方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三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監獄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

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通行訂定各省長官呈請薦任法官辦法訓令

二年六月二十日

現在直省各法院改組。漸次就緒。所有呈請任用法官及書記官長書記官各員。亟應暫定劃一辦法。以爲任用手續之依據。茲特列舉如下。仰各該長官等。嗣後呈請任用人員。務須遵照下開各款。據實呈部。由部詳細酌核分別辦理。此令。

一呈請薦任法官。須將各該員畢業及一應憑證隨文呈驗。其有電請薦任者。亦須俟各項憑證查驗相符。再行辦理。但事關緊急時。經本部確係查明有案者。得先行分別辦理。仍須速將憑證呈驗。

一呈請薦任法官。如係曾充法官之員。除呈驗畢業憑證外。應將各該員服官地方及其年限。由原保人出具印結。確實證明。完全負其責任。

一呈請薦任法官。如係曾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教授之員。除呈驗畢業憑證外。應將各該員教授期內一應聘書講義隨同呈驗。

一呈請薦任法官。如有聲明畢業憑證遺失時。應呈由教育部或肄業本校來文證

明。

一呈請薦任法官。如有聲明冠姓更名等事。除業經載明畢業憑證無須另文證明外。其有未經載明憑證內者。照上款辦理。

一呈請薦任法官。所有應行呈驗之主要科目聘書講義聲明遺失時。應由教授本校來文證明。

一呈請薦任法官。除呈驗憑證及聘書講義等項外。應由原保人造具各該員事實冊。所有在校肄業在官處務及主要科教授之一應成績及其品行。詳細臚列。應有盡有。切實造報。

一呈請薦任法官。應由原保人嚴切考覈。人地是否相宜。確定後。再行呈部核辦。以免輕易更調。

一上開第一第四第五第八各款。呈請薦任書記官長及請委任書記官時。均適用之。

●●司法部通行各省籌設各法院及監獄訓令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經費。爲國家經費。法應直隸中央。現在國稅雖未劃分。要不能不統籌全局。以

爲實力推行之預備。上年本部司法計畫。對於未設各法院及監獄。期以五年完成。原擬自民國二年度籌備至三年度七月一日成立五分之一。彼時全國概算尙未確定。抽象觀察。似可計日程功。乃者通盤籌算。財力異常困難。無論未設各廳。挹注無資。卽已設各廳。已覺支持不易。與其廢棄半途。無寧持滿而發。本部深維財政艱窘之狀態。不能不量予變通。實事求是。所有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與監獄。各該處長暨高等審判檢察兩長。務須力圖改良。責無旁貸。其有地方初級可以合設於一署內者。應卽酌量辦理。以紓財力。至二年度應籌設之院監。一律展至三年度。逐漸推廣。以次辦理。須知本部於司法計畫。原係抱積極宗旨。用穩健手段。近日國務會議。綜核全國財政現象。二年度之財力出入之差。相懸甚鉅。不得已從權展緩。實負初衷。各該長官等。仍當就該省已設院監及審檢所力加整頓。勿稍諉卸。致誤成功。是爲至要。除分令高等兩長外。仰各該處長。本此計畫。遵照辦理。此令。

●● 司法部呈裁撤司法籌備處辦法文

九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令。現在內外財力艱窘萬分。前飭各省設立司法籌備處。本爲預策進行。目前各處未設法院。有無餘力擴充。尙待從長計畫。所有各省司法

籌備處。應卽一律裁撤。各該處應辦事宜。仍由司法部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呈請兼任。以節糜費。此令等因。查各該處應辦事宜。有涉及審判一方面者。有涉及檢察一方面者。有涉及審判檢察兩方面者。與其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兼任。似不如將各該處應辦事宜。分別改歸高等審檢廳各自辦理。或由該兩廳會同辦理之爲便。除將各該處應辦事宜。詳細畫分。令行各該審檢廳遵照外。所有各省司法籌備處裁撤後。無庸遴員兼任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司法部通行司法籌備處該管事宜分別歸併辦理訓令 二年十月四日

前奉大總統令。各省司法籌備處應卽一律裁撤。各該處應辦事宜。仍由司法部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呈請兼任。以節糜費。此令等因。經本部以各該處裁撤後。無庸遴員兼任等語。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所有各該處應辦事宜。應分別改歸該審檢廳各自辦理。或會同辦理。茲列舉如下。

甲 應改歸該審判廳辦理者。

一 關於未設法院各縣幫審員任免懲戒事項。(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

程第十一條第一科所管第一款之一部分)

二 關於新法院審判職員呈請任用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二款之一部分)

乙 應改歸該檢察廳辦理者。

一 關於未設法院各縣管獄員任免懲戒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一款之一部分)

二 關於新法院檢察及新監獄職員呈請任用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二款之一部分)

三 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二款)

四 關於監獄教育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三款之一部分)

丙 應改歸該兩廳會同辦理者。

一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畫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一款)

二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三款之一部分)

丁 應由該兩廳以前三項及向來辦法爲標準。自行畫分改歸該兩廳各自辦理或會同辦理者。

(如下列第一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統計報告均從前三項生出故應隨時逐事照前三項畫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月報彙報可照原有廳務向來辦法畫分第五款多係檢察事務惟關係幫審員者得畫入會同辦理項下)

一 關於收發文件編纂檔冊及一切庶務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三款)

二 關於各項籌設機關之預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四款)

三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五款)

四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六款)

五 關於各該處前奉部令辦理未了事項。(如奉令查辦縣知事或幫審員被訴案件未了者)

以上所舉。應由各該廳長督率原有各廳員繼續辦理。如將來事務較繁。得列入預算。呈請酌添書記官技士若干人。所有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嗣後於各該廳長準用之。爲此令行各該廳遵照。此令。

●●司法部修正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訓令

二年十月四日
訓令第四百十五號

各省司法籌備處裁撤後。該管事宜。應分別改歸各該廳繼續辦理。業經通令在案。所有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內關於司法籌備處之部分。亦應一律修正。合開列清單令仰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一 原章第三條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修正爲分別審判檢察。屬於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

二 原章第八條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修正爲呈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

三 原章第十條第一款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列表布告之。修正爲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長預先列表布告之。

四 原章第十三條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修正爲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酌定之。

●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布告第十七號

第一條 依本則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三 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三年以上者。
- 四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者。或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司法部內設甄拔司法人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會長一人。
- 二 審議員無定額。
- 三 甄拔考驗監視員一人。
- 四 事務員無定額。

甄拔考驗典試員。以審議員兼任之。

第三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簡任以上之官員充之。審議員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左列之人員充之。

一京師高等以上審檢衙門司法官。二司法部參事司長。三法制局參事及法典編纂會纂修。四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

甄拔考驗監視員。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薦任以上之官員充之。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指定薦任以下之官員充之。

第四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並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二就卒業後之經歷及其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最近之學況並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但入學前經歷有足備考者。並應調查之。三就向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法官。四舉行甄拔考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運用能力爲宗旨。

第五條 關於甄拔方法施行之規則。除本則有規定外。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另定之。

前項規則應報達於司法總長。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議員審議規則審議員會細則及甄拔考驗細則準用之。

第六條 審議員應依審議規則調查甄拔合格人員。審議員應於審議規則規定期間內依附表定式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會長。

第七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定期開審議員會。會長兼任審議員會議長。司法次長未經選任爲會長時。當然參預審議員會會議並陳述意見列入表決之數。

第八條 舉行甄拔司法人員。由司法總長酌定時期。先期通告。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第一條有受甄拔資格人員。得於部定甄拔時期前提出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之關係文件。呈請司法總長施行甄拔。受甄拔人員。經審議員爲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調查於充司法官足認爲適當並有第十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時。得由主任審議員或報由會長發議。經審議員五人以上之同意。提議於甄拔司法人員會依審議員會細則之規定議決。免其

甄拔考驗。

第十條 甄拔考驗。依筆述行之。但典試員認爲雖經筆述考驗仍未足貫徹第四條第四款之宗旨者。應指定科目。得會長之同意。續行口述考驗。

甄拔考驗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新刑律。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十一條 考驗人員之成績。由典試員製作成績表。報達於司法總長及甄拔司法人員會。

第十二條 甄拔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後。由會長提出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甄拔合格及不合格人員。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給與通知書。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之標準。隨時呈請任官。

第十六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仍應從新法關於司法官任用資格之

規定。

第十七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附表第一號

報告書(甲種)

甄拔人員

本審議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審議

君認爲合格特

具詳細報告如左

(一)受甄拔之資格

查

云云

據上開說明該員受甄拔之資格查照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認爲適合

(二)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非學校卒業者改記其特別事項)

(甲)學校講義之種類及程度

查

云云

(乙)學年及卒業考試答案之種類與分數

查

(本欄內得記入答案之內容及批評)

云云

查

(丙) 學年及卒業考試等次

云云

(三) 卒業後(及入學前)之經歷並其舉辦事務之成績 (非學校卒業者記其特別經歷及舉辦事務之成績)

查

(甲) 卒業後之經歷

云云

查

(乙) 入學前之經歷

云云

(無足備考者略之)

(丙) 歷年舉辦事務之成績(無足備考者略之)

(四) 素行及康健

(甲) 關於品性應記之點

查

(乙)關於性格才能應記之點

云云

查

(丙)關於體質健康應記之點

云云

查

(五)甄拔考驗之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免考驗者此項不適用之)

云云

查該員於

年

月

日應

考驗茲據該員成績表記述其

所得分數如左

現行新刑律

分

民法

分

商法

分

民事訴訟法

分 刑事訴訟法

分

(應口述考驗者分數應記入之)

總計平均分數

分

據上所開該員成績認為

(六)斷定

綜以上說明該員

本審議員認為充任

審議員

報告

之司法官

適當云云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附表第二號

報告書(乙種)

甄拔人員

本審議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審議

君認為無受甄拔

之資格特具詳細報告如左

(一)證明資格之憑證

(甲)該員所提出者

查

(乙)審議員所調查者

云云

查

(僅據該員提出證憑足證無受甄拔之資格者得略記之)

(二)斷定

查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云該員

本審議員認為無受甄拔之資格云云

審議員報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云云

第四類 解釋法令

●不准除免條款

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眞正人命。關於新刑律者五。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致死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致死者。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殺人者。關於現行律者三十三。謀故殺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謀殺加功者。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雇工謀殺家長者。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圖財害命。得財因而殺死人命者。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故殺恩養未久義子者。故殺妻。理曲慘忍者。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火器殺人者。竊匪姦匪賭匪斃命情傷較重者。致斃老人幼孩婦女情傷較重者。鬪殺及共毆案內。金刃十傷以上暨鐵器二十五傷以上。情節較兇者。鬪殺刃傷要害奇重。及洞胸貫脅者。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弟尊屬。至死情重者。毆死祖妾父妾情重者。共毆至斃彼造四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互毆致斃六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三命。爲從下手

傷重者。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情重者。搶奪婦女。已成夥犯。拒殺事主。或致本婦自盡者。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搶奪殺人爲首者。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竊盜拒捕殺人爲首者。竊盜從犯執持火器拒捕殺人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強盜關於新刑律者四。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關於現刑律者二。強盜及盜竊。臨時行強。但得財者強盜。罪在遺流以上者。以上不准除免共四十四條。其餘不在條款之內者。均一概除免。

●大理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一 買契之眞僞。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僞造。致故入人罪。

二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

三 發堂擇配。該條款並無明文。略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解釋之。

結果。自不能因其有買賣之行爲。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

四 案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此等情形。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該兒童之巡警）爲告訴人。即可受理。

五 此層非刑事法所能補救。須社會救貧事業發達。始足以濟其窮。

● 司法部通行訴訟審訊終結後辦法訓令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九日。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廳管轄順天府各縣上訴案件。屢經調閱卷宗。其判詞僅以堂諭爲之。並不公告。甚則含糊數語。不解其判決理由之安在。而訴訟人上訴逾限。多有藉口於不知原審判決爲何日者。若遽行收理。違反法定期間。概予駁斥。亦非保民之道。擬請通令各縣。嗣後案件判決。必須有判決正本。且須公告。其判決正本內。即將上訴期間載入。俾該訴訟人等一體週知。而免遺誤等情。查訴訟之終結在判決。判決之表示在判詞。判詞應依一定之方式作成。更應依一定之程序宣示。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明有規定。此不

獨各級審判廳所應恪守。即在行使司法權之各縣。亦應一律遵行。若如來呈所稱。既無判詞。尙何有判決之可言。卽有判詞。而不依一定之方式作成。不依一定之程序宣示。更何有上訴期限及確定判決之可言。恐順天府各縣以外。類此情形者尙復不少。爲此令仰各該縣凡訴訟審訊終結後。應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所定方式作成判詞。依第三十六條所定程序宣示判詞。（但該條原告字樣與法院編制法牴觸應作爲無效）更依第三十七條不得於宣示後更改判詞。並仰各該廳凡遇不服各該縣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應先調查原判是否合法。如有以堂諭代判詞。或其判詞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不依法定程序宣示者。以未經判決之案論。送還各該縣重行審判。（高等廳之於覆判亦然）設各該縣有以不合法之判決爲根據。藉口判決確定。徑付執行者。是爲瀆職罪。或有自知原判爲不合法。因各該廳調閱卷宗。或因造報送部始更改如法者。是爲偽造公文書罪。均應由相當檢察廳嚴重檢舉。依法辦理。仍將原案送還重行審判。其各遵照此令。

● 司法部通行各地方審檢廳判決死刑確定案件報部辦法訓令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近來各省地方審判廳判決死刑確定案件呈請覆准辦法。有由各該同級檢察

廳直接報部者。有呈由該省高等檢察廳或司法籌備處轉報者。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嗣後除上訴及覆判案件由受理上訴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呈部覆准外。各該地方審判廳判決死刑確定案件。應一律由各該同級檢察廳直接報部。毋庸呈由該省高等檢察廳或司法籌備處轉報。令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新刑律訓令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應適用法律函。內開准呈稱買賣人口應適用何項法律並引部令及院覆廣東審判廳電謂互相牴觸請解釋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無明文規定者。應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爲罪。至謂本院覆廣東電與部令牴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函覆查照等語。深堪詫異。買賣人口條款之有效無效。是適用法律問題。非解釋法律問題。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在呈請解釋之法院及一般法院當然受其拘束。大理院覆該廳函稱云云。法律上事實上均不能有效。本部特爲該廳詳晰言之。第一該條款與前清律例之關係。查該條款中惟酌定買賣罪名一

條。定如有因貧而賣子女者。於略賣子孫處八等罰律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其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亦照此辦理等語。爲對於該律例有特別刑法之性質。此外各條。定違者治罪或照例治罪等語。均係該律例之補充條文。並無特別刑法之性質。故在該律例時代。遇有買賣人口案件。除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外。均引該律例罰之。不引該條款罰之。此其應注意者一。第二該條款與前清現行刑律之關係。查該條款因貧賣子女及其買者及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處罰云云。後經前清憲政編查館分別纂入該刑律中。致該條款全失特別刑法之性質。故在該刑律時代。遇有買賣人口案件。不問情節若何。全引該刑律罰之。不復引該條款罰之。此其應注意者二。第三該條款與暫行新刑律之關係。查該條款定有罰則之部分。在舊刑律時代既已死去。如上所云。則斷無於新刑律時代復活之理。此其應注意者三。第四該條款與上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之關係。查該條款中定有罰則之部分既已死去而不能復活。如上所云。則大總統令暫行援用等語。亦惟於該條款中不定罰則之各部分適用之。其罰則當然在失效之列。此其應注意者四。第五該條款

與前清現行刑律名例及暫行新刑律總則之關係。查舊律之有名例。猶之新律之有總則。在舊律時代之特別刑法可適用名例。猶之新律時代之特別刑法可適用總則。然斷無同時適用名例復適用總則者。大理院於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內開買賣人口條款中所稱某等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等語。（見四月十一日政府公報）於覆上海地方審判廳函。內開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等語。（見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是其結果。不啻認該條款中已死之罰則爲復活。而同時適用舊律名例與新律總則。於法理不可通。此其應注意者五。第六舊律略人略賣人律例（包括該條款所定罰則）與暫行新刑律略誘和誘罪之關係。查新刑律略誘和誘罪。卽本舊律略人略賣人律例而定。觀新律理由書而知之。惟舊律取列舉主義。故較爲顯明。而新律則取包括主義。又避去買賣二字。故解釋較爲困難。然新律決非認買賣人口爲略誘和誘以外之行爲。而欲讓諸特別刑法之制裁。實認略誘和誘包括買賣言之。是以本部前覆奉天法司文內。有買者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略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略誘罪。卽在賣者亦然。賣者和同誘取時爲和誘罪。卽在買者亦然。如此解釋。則買賣人

口當然依第三十章處罪等語。正是此意。今大理院函開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應適用該條款處斷。若該條款無明文規定者。依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爲罪一節。若以該條款中違者治罪或照例治罪等語。均爲有效。則舊律中之與該條款有關係各律例。皆可復活。而名例中斷罪無正條比附援引之規定。亦可復活。更何有新律無正條不爲罪之原則可言。若僅以該條款中酌定罪名一條爲有效。則不過對於因貧而賣子女者。又其買者或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依已死之條款定七等八等罰之罪名。依已死之名例定罰金之標準。而此外情節較重之買賣行爲。均依新刑律第十條不爲罪。尙何有禁革買賣人口之效果可言。此其應注意者六。第七大理院原函與本部命令之關係。查原函內開至謂院覆廣東電與部令牴觸。查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一節。一若法律不應以部令解釋者。一若部令以外。惟大理院解釋法律之公文乃審判衙門所應受其拘束者。極端言之。審判衙門執行審判事務。惟受法律之拘束。不受法律以外命令或其他公文之拘束。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定大理院卿（卿字無效應以長字代之）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

理各案件之審判。是院長卽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亦何嘗足以拘束審判衙門。徵之各國通例。除不成文法之國外。上級審判衙門與下級審判衙門判決例。不必盡同。同一審判衙門先後判決例亦不必盡同。可知解釋法律而爲審判。乃各級審判衙門之獨立自由權。本無拘束之可言。至司法總長依法律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官對於被監督者有所指揮。得發訓令。因呈請而有所指揮。得發指令。自不外司法部應有之職權。徵之各國通例。除不設最高司法行政衙門之國外。無不有最高司法行政衙門解釋法律之命令。刊行世間。卽如日本司法省解釋法律之命令。彙纂成書。各級法院均奉爲圭臬。其中尤以關乎舊律上問題之訓令回答爲最重。可見司法部之命令。苟非違法越權。經依法停止或撤消者。則其命令自有相當之效力。絕非被監督之審判衙門所得而停止或撤消之。此其應注意者七。總之略誘和誘。其結果不必盡至於買賣人口。而買賣人口。其原因無一不由於略誘和誘。（其不由於略誘和誘如自賣自身者當然在不爲罪之列）新刑律罰略誘和誘。正所以防買賣人口之原因。故本部主張新刑律略誘和誘罪。實包括買賣人口言之。自不必於新刑律外。適用該條款已死之罰則。卽以新刑律爲包括不能淨盡。不若

該條款及前清現行刑律取列舉主義之爲善。有亟須特別刑法之救濟者。亦係立法問題。應俟提案國會議決公布後。方生效力。大理院此次函覆該廳各節。絕對不能有效。除咨國務總理轉呈大總統咨詢國會外。合令該廳遵照。此令。

●●司法部通行民事上訴案件申送辦法訓令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九日。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各級廳民事上訴。例由原檢察廳申送上級檢察廳移送審理。試辦章程中規定甚明。前奉大理院特字十二號通告。凡各省民事上告案件。逕由原審衙門直接申送職廳。以審級程序。但須一律。曾經根據院令。飭地方以下各廳遵照辦理。本年一月二十二二十六等日。政府公報內載院覆外省廳電解釋前項通告。專指對於大理院上告者而言。高等以下各廳。仍照試辦章程辦理等因。查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乃統括各級上訴而言。並非上告爲一辦法。高等以下之上訴。又爲一辦法。高等廳既須更改。則以下各廳當然從同。若謂訴訟法未經頒布以前。試辦章程中所規定者。不能以命令遽行變更。則高等廳申送案件。亦當受此限制。似不得較以下各廳而獨異。可否將各級民事上訴案件一律由審判廳申送。抑或均照試辦章程辦理。以歸統一之處。理合呈請核示。

祇遵等因。查大理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既與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及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不合。且事關立法。大理院無此種權限。應毋庸施行。除咨大理院外。合令覆該廳遵照。並令全國司法衙門知悉。此令。

● 司法部通行縣知事犯罪辦法訓令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近查魯屬知事。因違法拘禁濫用刑責等。致人民控告者。指不勝屈。本廳遇有此等案件。不得不持干涉主義。切實調查。決定起訴與否。但因各地方審檢廳未能遍設。行政司法亦未完全分離。事實法律發生種種疑竇。縷列疑義。呈請核示等情。查原呈稱普通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定土地管轄。現各知事立於被告地位。其犯罪地及所在地未設法院無審判籍之存在。又難適用移轉管轄之規定。究竟如何確定其管轄一節。現在民刑訴訟律草案。尙未全部公布。關於審判衙門職員及刑訴擔任事務。檢察官應行迴避拒却及引避之規定。自不能適用。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迴避之規定。僅對審判官言之。而於檢察官並無準用明文。是檢察官犯罪。亦時或有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即係該檢察官管轄。卒至無從訴追者。况縣知事在未設幫審員地方。與審檢官相當。在已

設幫審員地方。與檢察官相當。一旦犯罪。立於被告地位。斯時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即係該知事管轄。按之法律。既不合聲請迴避。又不合聲請指定移轉管轄。卒至無人行使檢察職務而後已。誠屬一極困難之問題。惟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條。有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舊章行之。無舊章者。由部酌核辦理等語。本部茲定辦法如下。(一)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二)上列各條。除於幫審員適用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照此辦法。縣知事犯罪。仍應由該縣管轄。惟一經告發。該知事應即自向該管長官(司法籌備處長)聲明迴避。訴訟人亦得聲明之。該管長官以該知事為應行迴避。即委員代理。其代理權。以審理該案為限。又原呈稱行政司法。本各有獨立作用。不容牽混。現各知事仍隸民政長。既有刑事嫌疑發生。是否可逕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傳訊。或應通知其長官執行一節。按照法律。當然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傳訊。一面通知其長官。應否依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休職。由該管長官核辦。又原呈稱各知事既係執行行政職務。即有專責。若經司法衙門傳訊。或故意抗傳。或勢不能到。是否可用缺席裁判。或另有他項辦法。均須明示。方有把握一節。現行法令凡刑訴除覆判准用書

面審理外。並無缺席裁判明文。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原告字樣。就刑訴一面言之。與法院編制法牴觸。應不生效力。且該章程第三十六條有刑事判詞提傳被告於法庭宣示之規定。（該條原告字樣應不生效力與前同）可知刑事不得用缺席裁判。凡被告票傳不到。應用票拘。自不因縣知事犯罪而獨異。又原呈稱魯屬各知事審理案件。對於強竊盜及刁狡之徒。或束於習慣。或艱於證據。用刑訊者幾十有八九。若概由檢察官以職權干涉。將致百餘州縣官吏同罹法網。若均置之不理。又無以維持法律。尊重人權。兼以人民紛紛向司法上爲告發。究竟檢察官對於此種案件。應採用如何主義一節。已有部令登載上年六月初八日政府公報嚴禁在案。遇有此種案件。應由該管司法衙門按律辦理。以期必達禁止目的。而後已。除指令外。合令各該處廳縣遵照。此令。

●大理院咨司法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不適用文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接五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來咨。不勝詫異。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本不適用於大理院。此在前清司法部奏定章程及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奏定補訂章程時。已一再聲敘明晰。毫無疑義。即在貴部亦斷無不知之理。此種章程。既不能適

用於本院。則凡該章程之規定。凡對於本院及由本院踐行之程序。均屬不受拘束。此又彰然甚明者。試析言之。凡向本院聲明上告及將訴訟記錄向本院申送等事。係對於本院所爲之程序。本院應於何種情形始受理上告。又調取及發還記錄。究應如何辦理等事。乃由本院自行之程序。二者關係密切。本一致而不可分。皆非試辦章程可以拘束。該章程第六十一條所稱上訴辦法。當然受該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之限制。以上訴於審判廳者爲限。夫謂本院爲審判衙門。則與現行編制法相合。若指爲審判廳。則爲無根之謬見。是來咨所稱申送案件及上告期間二事。均屬貴部之誤解。又似原奏及原章。貴部並未能詳知。希卽檢閱可也。尤有進者。本院查訴訟法律。本所以限制審判官及當事人之行動。審判官審判案件。自不能不嚴守訴訟法律。若關於此類法律並未合法頒行。則審判官之行動。卽屬無明文之限制。依據約法。審判官行使審判權。全然獨立。更無何種機關可以妄加限制。今本院訴訟程序。既無法律可以遵守。則本院審判案件。惟本院得以獨立之意思。斟酌條理。擇善而從。按自改組以來。審判特定案件。關於上告期間一則。因現行法律無可適用。特審酌條理。認民事上告在二十日之期間內。聲明者。皆予受理。迄今判

例未改。至於上告本院者。應向何處聲明。本院受理後。所有記錄應向何處調取。現行法律亦無明文。故亦屢次判定。苟於各法期間內向本院或原高等審判廳聲明。有不服原判之旨者。概認爲合法上告。予以受理。又因訴訟記錄。一經上告聲明。案未確定。仍存原審。故徑向原審調取。不由他機關轉送。並認有應行之種種程序。皆所以期訴訟之敏捷也。凡此辦法。皆爲本院於特定訴訟案件屢次踐行之程序。以下級審判衙門及訴訟當事人未必深悉。殊多不便。遂由民刑庭總會議決。將此項事實通告於外。故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之性質。原不過將本院審判上現行之程序發表。俾下級審判衙門及訴訟當事人得所便益。亦爲事實上所必要。並未聲明爲辦事章程。更非辦事章程所能規定。此種辦法。自無不當。現在下級衙門均已周知。訴訟當事人咸稱便利。乃貴部竟誤認爲侵及立法權限。夫本院發表權限內所行之事。有何侵越之可言。至來咨所稱通告辦法毋庸實行。除令行外。並即公布等語。尤難索解。豈本院於訴訟上之行動。貴部亦可以干涉取消之乎。貴部既爲國家機關。豈並民國約法而不知之乎。抑知之而故爲違反乎。若謂貴部對於此類事項亦有監督之權。則尤屬侵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願貴部一考證之。

此次來咨二件。本院斷難照辦。應毋庸議。卽在高等以下審檢廳。對於貴部此種無權限之命令。亦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款不能有服從之義務。貴部似應將此項當然無效之命令迅速聲明。以維持中央之信用。而敬重法院之尊嚴也。除通咨並公布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司法部咨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中定有罰則部分不在有效之列本部自

應依法禁止審判衙門不得誤解獨立字義文

二年六月二日

五月三十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覆濟南地方審判廳解釋買賣人口罪適用法律函。內開准呈請解釋買賣人口罪應適用何種法律並引司法部令謂與本院先後復廣東上海各審判廳電函相牴觸等因到院。查買賣人口。新律既無專條。則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至該條款所定罪刑。固欠完備。然法律不完全及不當者。司法官除正當解釋適用外。不得因其不完不當而牽強附會。或捨之而曲解他法以適用也。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命令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函覆查照等語。不勝駭異。查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中定有罰則之部分。在前清現行新律時代。已失特別刑法

之性質。在暫行新刑律時代。更不能復活。本部已於訓令奉天高等審判廳文內詳細言之。登載五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貴院試取上項令文覆按之。而再將該條款細讀一過。可知其定有罰則之部分。決不在當然有效之列。今貴院渾括其詞曰。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當然有效。是併其定有罰則之部分而認爲有效。且言其當然而不言其所以然。恐解釋法律。不應如此。至司法獨立之載在約法者。爲第五十一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等語。係指法官審判言之。正與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大理院卿（應以長字代之）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又第一百六十三條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等語相合。可知法官審判。但不受上級行政官廳之干涉。亦不受上級司法衙門之干涉。所謂司法獨立者如此。若司法官舍現行法令而不用。或用已死之法令。卽係法院編制法廢弛職務及侵越問題。司法總長自得依法施行其監督權。發布命令行或禁止之。決不容被監督之審判衙門藉口獨立。謂司法部顯係違背約法。謂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誠如貴院函開云云。設法官有問暫行新刑律以外。唐律明律所定之罰

則可否適用者。本部告以應適用暫行新刑律。不應適用唐律明律所定之罰則。即可謂爲違背約法。而所有審判衙門。可不受此部令之拘束乎。貴院爲最高審判衙門。不意竟有法官於約法上獨立二字。尙復誤解如此。本總長對於用人之處。甚滋惶愧。深望貴院長實行監督權。藉補本總長之所不逮。相應咨請貴院長查照。此咨。

●● 司法部咨覆大理院上告程序及民事上告期間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十第

六十一條辦理文

二年六月四日

五月三十一日准咨開接五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來咨二件。斷難照辦咨覆查照等因。查訴訟程序。應以訴訟律定之。在訴訟律頒布以前。則審判廳試辦章程卽其代用。雖就貴院一面言之。以其非審判廳之故。於該章程無所適用。而就上訴人以及原檢察廳上級檢察廳各方面言之。則不服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而上訴於地方或高等審判廳。與不服地方或高等審判廳之判決。而上訴於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絕無差異之點。故該章程第四第五條定地方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同爲上訴機關。第六十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定京內外民刑上訴。須於一定期間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自頒行以來。所有各級審判衙門。皆適

用而未之或改。何獨貴院至改組以後。而乃有改章之理由。與夫改章之權限。此可疑者一。且該章程定宣示判詞後若干日內如何呈請。如何移送。而並未一言及於上訴衙門之如何受理。是明認上訴程序爲可分。來咨易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字樣。而以向法院聲明將訴訟記錄向法院申送等字樣代之。又與受理上告併作一談。謂二者關係密切。一致不可分。皆非試辦章程可以拘束。使此言而信。則高等或地方審判廳均得藉口於上訴程序之不可分。認該章程呈請移送之規定爲無效。如謂於彼則應呈請移送。於此則不應呈請移送。則呈請移送。並非上級審判衙門之受理上訴問題。乃其以前之問題。豈上級審判衙門所得而干涉。如謂上訴應由上級審判衙門受理。不可謂與該衙門絕無關係。則高等地方審判廳之應如何受理上訴。該章程亦無明文。高等或地方審判廳。亦何不可認上訴爲對於本廳及由本廳踐行之程序。而不受該章程之拘束。此可疑者二。來咨謂審判官行使審判權。全然獨立。更無何種機關可以妄加限制。既無法律可以遵守。則本院審判案件。得以獨立之意思斟酌條理擇善而從等語。是貴院業已自認爲立法。乃又曲爲之解。謂審判權全然獨立。更無何種機關可以妄加限制。夫法官獨立。審判不能獨

立。立法於審判之範圍內獨立。不能於審判之範圍外獨立。該章程定宣示判決後若干日內如何呈請如何移送。尚在上級審判衙門受理。上訴以前。係對於上訴人及檢察廳之規定。與上級審判衙門無涉。既無所謂審判。即無所謂獨立。而貴院乃以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試辦章程第六十第六十一條上訴人及檢察廳應受之拘束。謂非侵越立法權限而何。既經本總長依法施行監督權。咨請此項通告。無庸施行。而貴院又復牽入審判範圍以內。認爲獨立。轉以本部爲不知約法。侵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豈約法編制法中定有大理院自立新法自廢舊法之明文乎。無此明文。豈立法廢法等事。可認爲獨立審判乎。此在稍明法律者。必心知其不然。而況在貴院心知其不然而又強爲之辭。則豈貴院所宜出此。此可疑者三。總之貴院實不知上訴程序及上訴期間只須規定於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不必規定於大理院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即係本此意規定。非有訴訟律頒布。試辦章程不能廢止。即訴訟程序及上訴期間不能變更。無論貴院如何通咨。如何通告。既係違法越權之舉動。各級審檢廳又皆非盡如貴院一部分法官之不明法理。斷不至遵照。貴院亦無權令其遵照。則來咨所謂本院斷難照辦。應毋

庸議云云。應毋庸議。上告程序及民事上告期間。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十第六十一條辦理。除訓令各級審判檢察廳並發布告所有民刑事案件上訴之呈請移送。仍分別依試辦章程第六十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等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

●司法部通行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訓令

二年六月五日

查刑事案件之記載報告。除各種部令表格記載例所定應分別遵照辦理外。左列各種犯罪。俟第一審判決後。不論定何刑名及提起上訴與否。應由各該廳縣特別專案詳細報部。其提起上訴者。應俟最終審判決後。由受理上訴之各該廳縣另行報部。合令各該廳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關於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九章之犯罪。
- 二關於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犯罪。
- 三關於報紙記載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敗壞風俗等事項之犯罪。
- 四關於偽造減損內外國通用貨幣之犯罪。

五關於偽造改造印花郵票之犯罪。

六關於危險物重大之犯罪。

七關於製造販賣收藏販運吸食鴉片煙及栽種罌粟之犯罪。

八關於官員(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九關於公司及其他法人職員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十關於外國人或對於外國人重大之犯罪。

十一關於對公署(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重大之犯罪。

十二關於手段方法特爲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十三關於牽連各地方之犯罪。

十四其餘各該廳縣認爲司法總長應受特別報告之犯罪。

●●司法部通行各廳縣遇有上訴案件仍照原章辦理訓令 二年六月五日

查現在民刑訴訟律尙未頒布。除土地事物管轄曾經前法部呈請大總統暫時適用前清民刑訴訟律草案外。其餘訴訟程序。應一以審判廳試辦章程及其他各種現行法令爲準。上訴程序。在不服各廳判決之上訴案件。應分別京師外省民事刑

事。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第六十一等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辦理。在不服各縣判決之上訴案件。除適用前列各條外。未設幫審員各縣。更依前法部擬定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單內第四款辦理。已設幫審員各縣。更依暫行幫審員辦事章程第十條辦理。大理院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京師民事上告期間廢止呈請移送程序。顯與定章不符。高等以下各廳及縣知事。當然不能遵守。已咨明大理院。毋庸施行在案。嗣後各該廳縣遇有上訴案件。應仍照原章辦理。如有違背定章。任意准駁者。本部當行使監督權。施以相當之懲戒。但人民如有以大理院特字第十一號第十二號通告爲根據向各該高等廳聲明抗告者。各該高等廳應根據定章批駁。除布告外。合令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解釋法令非司法行政衙門所能限制文

二年六月五日

接准六月二日來咨。其中關於買賣人口問題。本院業於致奉天高等審判廳公函內詳晰聲明。茲特另錄奉閱。不復贅述。至論司法獨立一層。誠如來咨所稱法官審判不但受上級行政官廳之干涉。亦不受上級司法衙門之干涉。故以部令解釋法律。逕命審判官適用。其爲干涉。自不待言。蓋一種法律。除與新法律規定事項顯

相牴觸及法有明文廢止外。適用與否。純屬法官之自由解釋。斷非司法行政衙門所得限制。此爲本院見解與貴部最不同之點。若唐律明律代遠年湮。其性質與前清現行律既截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本院長依照法院編制法統一解釋。與貴部見解不能盡同。深用引憾。而貴總長輒牽涉用人問題。未免誤會。總之本院行使職權內之事。法有明文。自當依照辦理。若貴部徒發無權之命令。本院爲維持司法獨立起見。斷不能附和隨同也。相應咨請貴總長查照。

附錄致奉天高等審判廳公函

逕啓者。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與本院前覆貴廳之件。意見大相徑庭。本院職權所在。不能安於緘默。茲再詳晰言之。司法部於買賣人口條款中。因貧而賣子女者。於略賣子孫處。八等罰律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之部分。謂經前清憲政編查館纂入刑律。既已死去。而該律關於此項罰則之部分。又因暫行新刑律略誘和誘罪。取包括主義。已與略人略賣人之律例同時消滅。遂謂買賣人口。當然依第三十章處罪。此於本院見解不無誤會。本院按前清法令與暫行新刑律牴觸之條文。當然失效。

其餘有特別法補充法之性質而與新刑律規定之事項毫無抵觸者。則仍應繼續適用。故如現行律略人略賣人各條。自因暫行新刑律第三十章之頒布而失效。至於買賣人口。新刑律既無該當條文。則前清纂入現行律中因貧而賣子女之條例。（即司法部所謂該條款中定有罰則之部分而認爲既已死去者）當然存在。蓋暫行新刑律第三十章規定關於略誘和誘之事項。並非買賣人口。且其罪質無論如何擴張解釋。於因貧而賣子女者。萬難牽合。何則。買賣子女而謂之略誘和誘。於理斷不可通。故不能仍用現行律處罰。節經函覆貴廳及廣東高等審判廳。卽是此意。所稱適用條款。卽指現行律中該項條例而言。司法部謂爲認該條款已死之罰則而爲復活。殊屬誤會。且司法部主張謂新律取包括主義。又避去買賣二字。故解釋較爲困難。夫既明知其困難。何必爲此曲解。一則曰新律決非認買賣人口爲略誘和誘以外之行爲。再則曰略誘和誘其結果不必盡至於買賣人口。而買賣人口其原因無一不由於略誘和誘。然試問因貧而賣子女者。亦得謂其出於略誘和誘乎。其說之失當。不辯自明。然此猶見解之歧異而已。蓋解釋法律。固不能強令從同。卽如本院對於呈請解釋法令之件。就特定訴

訟案件亦不能拘束各級審判廳。誠如司法部言。審判獨立。本無拘束之可言。乃司法部竟謂其解釋法律之命令。在呈請解釋之法院及一般法院。當然受其拘束。果不知根據何種法律也。且司法部謂買賣人口條款之有效無效。是適用法律問題。非解釋法律問題云云。是誤以適用法律與解釋法律爲各別問題。一若適用法律屬之法院。解釋法律屬之司法部也者。不知法律之應適用與否。既成問題。則必先事解釋。斷不能劃爲兩事。法院既職在適用法律。自應有獨立解釋之權。此無可疑議者也。至本院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爲法院編制法之特別授予。而司法部不有也。關於司法行政及檢察事務。司法部爲解釋法令之命令。猶可說也。至於民刑事審判案件。其應如何解釋法令。決非司法部所能干預。觀於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可以悟矣。即在本院雖能統一解釋法令。而就特定訴訟案件除有編制法第四十五條情形外。尙不敢謂各級審判廳應受拘束。而謂無統一解釋法令權之司法部。欲以其無權限之命令。拘束法院。侵害獨立。不其甚歟。本院前函亦不過說明此種司法部令在現行法律上之性質。而司法部又謂本院欲取銷其命令。則又近於誣矣。夫法院受司法部之監督。

亦僅司法行政事項耳。而司法部竟謂法院獨立解釋之權。亦應受其拘束。是眞有意干涉審判也。是顯反於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也。至謂日本司法省解釋法律之命令彙纂成書。各級法院均奉爲圭臬。一若可引以爲證者。查日本司法省所謂訓令回答。豈有如司法部所云者。日本司法省關於檢察事務之指揮。常由各級檢事局以文電聲請解釋刑事法令。以便決定應行起訴與否。關於司法行政如戶籍（因涉及親族相續等法）登記公證執行等法規。常由各該監督執行官吏以文電聲請解釋。司法省卽分別訓令或回答。至法院關於民刑事法令上之意見。無論是否關涉特定案件。不特司法省無越權之解釋命令。卽法院亦無以正式文電質疑者。且在日本裁判所構成法頒行之初。司法省卽有廢止內訓條例明文。法院關於法令之適用解釋。雖有疑竇。不得請示於司法省。所以保持法院獨立者。用意周至。據本院所調查者如此。至云各國通例除不設最高司法行政衙門之國外。無不有最高司法行政衙門解釋法律之命令刊行世間。若以爲其中有可以拘束法院之成例。何不更舉二三實例以相示。斷不能以空言爭執也。况在吾國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更有明文。卽如司法

部本年三月十二日對於山東司法籌備處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亦曾有各廳遇有法律疑義。由司呈院核示一節。查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現行各項法律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應逕請高等審判廳詳擬解釋呈請大理院核示。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疑義。呈部核示一節。各廳遇有此項疑義。應由各該廳呈部核示。但未設法院地方。不在此限。各等語。是司法部亦曾自認僅對於司法行政之法令有解釋之權。其他各項之法律。惟大理院有最高解釋之權。前言具在。均可考證。夫三權獨立。本約法之精神。法院執行獨立司法權。所有關於法令上之見解。無論何種機關。不能絲毫干預。法院審判案件。對於國家他種機關法令上之見解。除法有明文外。（如編制法第四十五條）斷無附和隨同之必要。當此共和初定。司法獨立之基。未能十分穩固。為國家機關者。正宜尊重維持。而不意司法部竟謂解釋法律之命令。可以拘束法院也。此種見解。若不消除。司法前途。大為可懼。茲特縷析聲明。即希貴廳查照可也。

●司法部通行民刑訴訟上告案件之受理辦法訓令

二年六月十日

查民刑訴訟上告案件。除未設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且未設幫審員各縣。依前法部

擬定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單內第四款。及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補訂章程第五條辦理外。其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而上告於高等審判廳。或不服高等審判廳之判決。而上告於大理院者。應分別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於法定期間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其不服隣縣幫審員第二審之判決。而上告於高等審判廳者。應依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九條。於法定期間內。呈請該隣縣知事。移送上級檢察廳。是經過法定期間之上告（聲明障礙查無虛僞者不在此例）及不經呈請移送之上告。在上告審判衙門。均不應受理。大理院特字第十號第十二號通告。變更京師民事上告期間。廢止呈請移送程序。顯與定章不符。經本部咨明大理院。毋庸施行。分別訓令布告公布在案。嗣後如有上告審判衙門。仍以前項通告為根據。受理經過法定期間之上告。或不經呈請移送之上告。向原審判衙門或檢察廳調閱原卷。或囑託同級檢察廳調閱之。以遂其不應受理而受理之行爲者。即係違法。各該廳應嚴行拒絕。除布告外。合令各該廳遵照。此令。

● 司法部再解釋買賣人口條款訓令 二年六月十日

頃接大理院鈔致該廳公函。對於本部第一百八十七號訓令多爲強解。本部自可毋庸再論。惟法理攸關。仍當爲該廳詳細言之。買賣人口條款中。因貧賣子女者。於略賣子孫處八等罰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一項。經前憲政編查館纂入現行刑律。今現行刑律既已全部廢止。此項當然無效。而大理院必欲強指爲有效。本部試問關於此項罰金之標準。究竟適用新刑律總則。抑適用前清現行刑律名例。如適用新刑律總則。總則上苦無七八等罰罰金之標準。如適用前清現行刑律各條。將因此項而皆活。訴訟當事者律師及各級法院。爭議將無寧日。於理既不可通。於事更不能行。而該院乃謂買賣人口。新律既無該當明文。則前清纂入現行律中。因貧賣子女之條款當然存在。其所以存在之理由。係該條款有特別法補充法之性質。此誠異乎吾所聞。法學上所謂特別法者。對於普通法而言。不外三種。(一)爲地之關係。行於一地之法律。謂特別法。行於全國者。謂普通法。(二)爲人之關係。行於特種人民之法律。如陸海軍人等。謂特別法。反是謂普通法。(三)爲事項之關係。規定特種事項之法律。謂特別法。反是謂普通法。買賣人口條款之性質。對於新刑律。其適用之地不同乎。人不同

乎。事項不同乎。可謂爲特別法乎。本部殊未敢深信。至該院所謂該條款有補充法之性質云云。本部更不知該院取何種解釋。據本部所聞。補充法係對於強行法而言。不拘個人之意思如何而強行之法律。曰強行法。必須個人無反對之意思而後依據以行之法律。曰補充法。法國學者則謂爲解釋之規定。由此可知補充之意義。非新法條文不足而以舊法補充之之謂。該院買賣人口條款有補充法之性質云云。似謂新刑律條文不足。故用前清現行刑律補充之。是於補充法之意義尙未明瞭。無怪乎主張買賣人口條款有效也。且該院前此覆廣東審判廳及五月十五日覆該廳公函。係主張買賣人口條款全部有效。此次致該廳公函。忽縮小範圍。只言因貧賣子女一項有效。不知何以前後歧異如此。本部茲特就因貧賣子女一項言之。因貧賣子女。在前清現行刑律時代與略人略賣人有區別。以前清現行刑律取列舉主義也。而新刑律則取概括主義者。觀乎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云云。並無因親子關係而別有規定。是父母殺子女與殺普通人同罪。則賣子女亦當然與賣普通人同罪。故父母因貧而強迫子女賣身者。與略賣普通人同。卽成立略誘罪。得子女之同意而賣之者。與和賣普通人同。卽成立和誘罪。該院明知本部主張有

理。而不甘服從。遂藉口該院有統一解釋法律權。本部不應干涉。夫統一解釋法律。本部寧不知其權應屬大理院。但適用無效之法律。則不在解釋法律範圍內。且不能因該院有統一解釋權。即謂本部解釋法律爲無權限之命令及干涉審判也。觀本部本年三月二十日二百八十六號指令。明以統一解釋權歸諸該院。是爲本部不干涉該院統一解釋法律之鐵券。但所謂解釋者。必須先有法律存在。所謂統一解釋者。必須各級法院對於現行各項法律解釋不一致。而後以該院爲折衷。故本部二百八十六號指令。標明現行各項法律。大理院可統一解釋。若買賣人口條款。則並非現行法律。應用與否。是適用法律問題。非解釋法律問題。各國法制通則。民事法律不完備。法院應適用習慣法。刑事法律不完備。法院應宣告不爲罪。買賣人口若以爲有罪。則應適用新刑律。以爲無罪。則應宣告不爲罪。萬不能如該院所主張因貧而賣子女者。則適用該條款。其餘則宣告不爲罪也。本部所謂適用法律與解釋法律不同者如此。實非如該院揣測所謂本部之意。以爲適用法律屬之法院解釋法律屬之本部云云也。日本司法省之訓令回答。各級法院。不可謂不受其拘束。該院憑空捏造。謂僅有檢察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各級檢事局及各該監督執

行官吏以文電請示指揮。未免厚誣該廳及日本司法省。日本司法省編輯之訓令回答。全書具在。本部容發該廳覽觀。即知該院自欺欺人。細閱該訓令回答內分兩大部份。一爲司法行政。一爲解釋法律。解釋法律中判檢局各得其半。日本係繼受德法法律者。據本部所聞。德法司法部均有此項編輯之部令。自當舉實例以相示。何至空言爭執耶。總之該院主張買賣人口條款有效。係一時誤解。及見本部行使監督權聲明該院主張爲無效。乃強變其詞。謂本部干涉司法獨立。試問此等事項。是干涉審判否乎。是侵害審判獨立否乎。真理自在。非可由該院誤會而欺誣者。本部爲監督機關。該院爲被監督機關。該院法官誤解法理。強指無效之法律爲有效。本部決不承認。前既訓令該廳及全國司法衙門公布在案。法理所在。不厭詳述。特再令該廳知照。此令。

● 司法部解釋刑事上訴期限訓令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覆判判詞。向由高等審判廳逕發各該縣宣示後。據復無異。始將判詞送本廳執行。本廳對於覆判案件之上訴期限。是否從作成判詞之日起算。抑從到達該縣宣示時起算。或俟據復無異送廳執行時起算。請示等情。查試

辦章程及補訂章程所定刑事上訴期限。自宣示判詞之日始。京師五日。外省十日。不問上訴人爲檢察官爲被告人或爲代訴人。一律適用。惟未設廳處所。別有上訴行程期限之規定。以其無原檢察廳爲移送上訴之機關。故其辦法與設廳處所不同。所區別者在此。高等審判廳覆判案件。在高等檢察廳被告人或代訴人。當然依修正覆判簡章第四條第八條均有上訴權。但其間應有區別。第一提審案件。高等檢察廳被告人或代訴人抗告或上告時。除上訴期限外。別無行程期限可以計算。故不生問題。第二書面審理案件。除抗告無從發生外。其上告有出自被告人或代訴人者。有出自高等檢察廳者。前者由高等審判廳作成判詞寄發於縣。縣於到達後三日內宣示之。即可計算上訴期限及上訴行程期限。應於何日滿了。於滿了前以上告人名義呈請高等檢察廳移送總檢察廳。而後者則不知判詞何日宣示。即不知上訴期限何時起算。雖檢察官得依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三條隨時調閱審判廳案卷。不患不知該案之應否上訴。然終患不知該案之應於何時上訴。誠屬困難問題。本部茲定辦法如下。(一)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書面審理覆判案件作成判詞後。先移送各該同級檢察廳。(二)各該同級檢察廳認爲無庸上告者。於原卷

未註明某檢察廳認爲無庸上告。署名蓋印。認爲有上告理由者。於原卷末註明某檢察廳認爲有某某理由。應行上告。署名蓋印。於三日內寄發各該縣。一面作成上告狀。以待縣覆。(二)各該縣宣示判詞時。並聲明高等檢察廳認爲毋庸上告。或認爲有某某理由。應行上告。但被告人或代訴人有不服覆判判決時。應於上訴期限及上訴行期限共若干日內。以上告人名義呈請高等檢察廳移送總檢察廳云云。一面即覆高等檢察廳某案於某日宣示云云。(四)高等檢察廳據覆後。即可計算上訴期限及上訴行期限。應於何日滿了。滿了前經被告人或代訴人呈請上告。而該廳先於原案註明無庸上告者。專案移送。或於原案註明應行上告者。併案移送總檢察廳。(仍依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二條)至滿了之日。不經被告或代訴人呈請上告。而該廳先於原案註明應行上告者。專案移送總檢察廳。於原案註明無庸上告者。方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第五條分別辦理。除指令該廳外。合令各該廳縣遵照辦理。此令。

●大理院咨司法部關於解釋法令及上告程序設爲問答分晰駁覆文
接六月四日六月十日六月十二日來咨。本院有不能不辯正者。茲分晰各類。設爲

二年七月四日

問答如後。

一買賣人口及其他前清現行刑律中規定事項。與新刑律之規定毫無牴觸者。是否繼續有效。

查法學通理新律頒行舊律所以失效者。惟有二道。

一新律有明文聲明舊律全部或一部廢止者。則舊律即於已聲明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二新律規定之事項。若顯然與舊律規定之事項相牴觸。舊律亦即於有牴觸之範圍內失其效力。蓋國家制定法律。除國家自行廢止外。無論何人。不得擅言廢止。惟國家如就一定事項以其新意思發表為新律。則從前所有與新發表之意思牴觸者。皆可視為國家已自行取銷。故舊律亦即失效。反是舊律規定事項。不能認為與新律牴觸。又無廢止明文者。則仍當然有效。（因與國體牴觸應失效者。又當別論）此稍治法學者。類能知之者也。前清現行刑律。迄今并無廢止明文。大總統於元年三月初十日命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等語。是大總統早已言明現行刑律除與國體牴觸部分外。應在當然繼續

有效之列。不過新刑律卽於是日頒行。則現行刑律中關於刑事罰則之規定與新刑律規定事項有顯然牴觸者。自應按照上開法學通理認該牴觸之部分爲無效。其他關於刑事罰則而與新刑律規定之事項毫無牴觸者。仍當繼續有效。况現行刑律係修改大清律例而成。並非整然之法典。亦無條序之可言。故雖以刑律稱。實則關於行政民事及刑事等之規定。雜然並列。因附有刑罰者居大部分。故以刑律標名。不得謂其全部規定。對於新刑律均可稱爲舊律。而僅因有名新刑律之法律頒行。該律無論是否與新律規定事項有所牴觸。卽應全部當然失效也。民國政體雖變。國家則猶存在而不變。國家制定之法律。苟無明文廢止。亦未以新法律取銷。則國家行政機關。安得斷言無效。上開大總統命令。卽係表明此理。並非對於已失效之法律新與以法之效力。又彰然甚明者也。（參照本院刑庭元年上字第十七號華學涑上告一案判決）司法部果根據於何種權限。得以部令廢止國家現行有效之法律。竟與唐律明律同視。並謂司法官適用此種有效之規定。爲侵越權限。此真大惑不解者也。且以上說明。猶係單純之法理論耳。司法官所司者法政策論。本可不問。然本問題卽就政策上言之。前清現

行律中關於稅法鹽法等刑事罰則之規定甚夥。此外並無別種新法規定。而暫行新刑律中更少明文。如司法部言關於鹽法及其他稅法之罰則無效。則私販私運漏稅抗糧等事。均可自由。國家財政收入。立見窮涸。而影響於國家生存發達者。何可勝道。上年六月六日司法部覆江西司法司電文。稱從前施行之法律。關於刑事之條例。爲暫行新刑律所未規定。而與國體及暫行新刑律不相牴觸者。應照大總統令暫行援用。販賣私鹽人犯。新刑律既無治罪專條。卽暫照向章辦理可也云云。關於鹽法。財政部亦同此見解。奈何今復與前部電爲反對之立論也。抑主張現行刑律關於刑罰法則爲無效者。必又曰該律中與新刑律不牴觸之部分。若均認爲繼續有效。則與現在文明及社會情狀不合之規定。均不能不適用。不無窒礙。驟聞之。似亦有理。不知民國國體成立以來。凡採用文明制度及新法理之法規。雖屬無多。然約法業已頒布。各種法規。亦逐漸施行。此種不便。自能日見消除。現在卽就民國已頒行新法中之法理。引伸演繹。亦足令現行刑律中多數不便之規定。因牴觸而失其效力。則其殘餘之規定。不便於新社會者。亦云僅矣。由是觀之。無論就法理或政策上言之。前清現行刑律中關於刑罰之

規定。其不與國體或新刑律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生牴觸者。斷不能從現在司法部之見解。認爲全然失效也。

買賣人口條例。亦現行律關於刑事罰則之一。其是否繼續有效。應以新刑律中是否有牴觸規定爲斷。查新刑律和略誘罪一章。專規定和略誘及因和略誘而更生他種犯罪行爲等之事項。若因貧賣子女者。既無誘之可言。則斷不能於和略誘罪中能發見有可適用之規定。司法部乃欲用比附援引之法。（見司法部第二次訓令奉天高等審判廳文）謂父母因貧賣子女者。應以和略誘論罪。真不知刑法所謂誘之意義者矣。其理由本院已於前此文電中一再詳述。至謂本院適用前清現行刑律中買賣人口條例。該條例中定有舊律刑名。卽係適用前清現行刑律之名例。所論尤屬非是。凡新律頒布舊律中有效條文及其他特別法中定有舊律刑名者。均應於新刑律施行法中爲新舊刑名比照之規定。以便適用。新刑律施行已逾一年。司法部至今不能提出一完全之施行法案。其以部令頒布之施行細則。舊十等罰與新罰金刑之比照。並無規定。爲司法官者。方憾細則之過於疏漏。不足致用。故不得已惟有以十等罰之全額與罰金之全數。自

相比照。而適當宣告其刑耳。不意司法部竟以此相駁擊也。買賣人口條例。關於因貧而賣子女一項。新刑律中既無牴觸明文。是於新刑律法典外。屹然存在。其間關係亦猶利息制限法及其他民商事單行法規之於民商法法典也。故對於刑律上之和略誘罪規定。自係特別法文。即謂爲關於事項之特別法規。亦無不可。若就普通刑法和略誘罪中未及訂入之點論之。謂爲補充規定。更無不可。而司法部乃誤解本院所謂補充法規之意義。以爲即學者於私法上所稱之補充法。遽引法人之學說以相詰難。一何所見之不廣也。

一 司法部以適用法律之權歸司法部。而限制法院僅能解釋法律。何以不能稱爲正當。

查三權鼎立。乃約法之精神。司法權（與關於司法之行政權意義不同）由法院行使之。所謂司法權者。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而處斷之之謂也。據約法明文。以民刑事等司法之權歸於法院。則法院遇有民刑等事件。當然適用法律以處斷之。是法令是否有效（對於無明文廢止者言）或法令意義有疑義時。則應用學理上各種解釋方法以解釋之。解釋既明。則更適用之以處斷事件。此爲不易

之理。若謂僅能解釋法律。不能適用法律。則所謂法院行使司法權者。其義斷不可通。且法律除有明文廢止者外。當新律頒行舊律是否因牴觸失效。法院審判案件若不先行解釋。何以能知其爲有效而適用。或無效而不適用之。司法部欲強分適用法律與解釋法律爲二事。謂適用法律之權。惟屬於司法部。法院僅能解釋法律。其法文應適用與否。仍須聽司法部之指令。此其說何與法理相去之太遠也。夫司法部爲行政機關。所得適用之法規。亦惟關於行政事項之部分耳。若行政法規當適用時有須用解釋者。司法部固有解釋之權。至審判民事等案件。究竟法律應如何適用。或應否適用。抑應如何解釋其義。乃法院獨立之職權。斷非行政衙門如司法部者所能干涉。司法部以命令指稱無明文廢止之法令爲無效。謂對於此等事項亦有監督權。而強制法院必受其拘束。致法院適用法律審判案件時。不能獨立行使職權。此猶得謂非干涉審判非違背約法（第五十一條）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三條）侵犯司法之獨立耶。司法部即欲自解。恐亦有所不能。本院所以一再駁正。不能輕於贊同。並望全國法院毋爲違法之部令所惑。致侵損獨立之司法權者。職是故也。

三司法部對於關係行政事項以外之民刑事法規是否有解釋之權。其解釋又是否有拘束法院之權。若謂司法部有解釋權。不與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大理院長統一法律解釋之特權相牴觸否。若謂司法部解釋法律之部令。有拘束法院之效力。不與約法及編制法法院獨立之規定相牴觸否。

查現行法規。司法部對於關係行政事項以外之民刑事法規。並無准其有解釋權之明文。而自消極一方面言之。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以統一解釋法律之權專屬於大理院長。則司法部不能有此權。彰然甚明。司法部既不能有解釋此類法律之權。則對於審檢廳之質疑者。應以編制法之規定相告。令其逕向大理院長呈請解釋。不應侵犯法定之特權。卽或事實上偶予回答。亦應分別審檢機關。對於檢察廳之質疑。以有關檢察官職權內之事務者爲限。得以命令行之。至於對於審判廳之質疑。萬不可濫用部令。誠以司法部本無解釋權。故所爲之解釋。祇能供審判廳之參考。若濫用部令。徒自貶損而已。至法院審判特定案件。究竟應適用何種法律。法律應否有效。或其文義應如何解釋。均有獨立職權。除依法得由上級法院取消其裁判外。雖大理院長依法所爲之統一解釋。亦不能豫爲

拘束。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不意司法部屢欲以法律上無權限之命令拘束法院。非特於法院編制法之特別規定不復記憶。並謂各國最高司法行政衙門。均以命令解釋法律拘束法院。真不知其根據安在。所稱日本實例。本院已於致奉天高等審判廳文中（見六月七日政府公報）詳正其誤。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施行。卽現行裁判制度畫一之初。卽已廢止。其所謂內訓條例嗣後對於法院審判民刑事案件時適用之法律。斷無以訓令解釋並拘束法院之事。日本刑事先例類纂一書。其（第一次出版時名民刑局刑事先例類纂）中關於解釋法令之訓令回答。是否對於法院審判特定案件時適用之法律。予以指導。並除對於檢事局及執行司法行政之官吏外。是否有可以拘束法院解釋法律之訓令回答。凡知日文者。一經檢閱。真相自明。斷不容斷章取義。見標目有訓令二字。遂謂此項訓令。卽係對於法院而發。可以拘束法院也。又謂日本現制。實師法於德法二國。德國關於解釋法令。常以司法部令拘束法院。恐不無誤會。凡論各國之制度。必以各國之成書爲證。斷不能以耳聞目見之空言。強人盲信。本院長論事素尙虛心。對於上列問題。亦曾博訪德法學者。均於司法部之主張。持有反對之見解。但

本院藏書甚少。仍恐失之速斷。不意經本院咨取成書。司法部竟不能以原文或外人著述之譯本相示。豈誤於無稽之談。不惜以國家之機關。爲此無責任之言歟。於本國編制法明文既不能記憶。卽並此外國實例而亦終無實證。如之何其可也。

四大理院上告程序。應適用何種法律。對於大理院受理上告案件有拘束力之上告期間。是否上告程序之一部而應與他種程序同論。

查現在訴訟律尙未頒行。高等以下審判廳審判案件。均應依照前法部奏准試辦章程辦理。至於大理院上告程序。迄今並無何種明文。該章程並不能適用。徵之前法部奏章及該章程條文。均甚明瞭。毫無疑義之餘地。是凡大理院受理案件及一切審判之程序。惟有由大理院於審判案件時。自行斟酌條理辦理。蓋依據約法及編制法法院審判案件全然獨立。除依法外。決無他種機關可以干預。亦無庸審酌他種機關之意見。故在大理院除本院外。國法上別無代宣條理之機關。且於法律無可依照之時。一切程序。自按條理辦理。乃屬當然之理。所謂裁判上之立法。本爲法國及各國法例所許。所以濟法律未能完備之窮也。卽如人

民上告於大理院之期間。自人民一方面言之。似爲上告權行使之案件。而自大理院一方面觀之。卽爲受理案件應受拘束之限度。蓋使大理院對於人民聲明上告者。於該期間內應予受理。不能爲駁斥之裁判。故可斷言上告期間。實所以限制大理院者也。現在法律既無明文。自應按照上開理由。由大理院本於約法及編制法之獨立權限於審判案件時。自定條理辦理。大理院現時判例。概認人民於高等審判廳原判決送達後。在二十日期間內聲明有不服原判之旨者。卽係合法上告。應予受理。此種辦法。實係確有根據。嗣因各省不能週知。遂由民刑庭總會決議。將此項判例辦法。以大理院特字第十號通告宣布。迄今京外咸知。罔不稱便。乃司法部一再來咨。並發布告將本院此項判例辦法取銷。廢止通告第十號。更訓令（載六月七日公報訓令第二百一十二號）高等廳得經將上告於本院之案件予以批駁。若有不遵。卽以懲戒相恫嚇。誠不知其憑何權限。而能出此。抑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斷不適用於本院。前已詳細說明。司法部乃欲根據該章程第六十一條及補訂章程第五條限制本院。爲取銷本院判例辦理之理由。可謂大誤。此種違法之布告（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及訓令（第二百

十二號第二百二十號第一百九十四號)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無論司法部反覆至若干次。既係干涉審判與約法及編制法牴觸。均應認爲無效。(參照下開第五問說明)至司法部屢稱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京師民事上訴期間爲十日。外省爲二十日。卽係謬見。據本院前此審判案件時所爲之解釋。認京外高等以下審判廳民事上訴期間皆爲二十日。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早經失效。(參照本院二年抗字第十一號對於京師薛王氏控告所爲之民事決定)特司法部未之知耳。

五 人民上告於大理院之案件。是否須強迫其向原高等審判廳之同級檢察廳投遞。經其允准。始予移送於大理院。並是否可拘束大理院。使凡由檢察廳送來不合法之上告。亦不得不予受理。及本係合法上告。檢察廳因侵越而予以駁斥者。皆不得受理。又大理院審判案件。應向何處調取卷宗。是否可以擅加限制。查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不能適用於本院。已於第四問詳細說明。今專就本問研究之。該章程專規定上訴一節中第六十一條關於檢察廳移送案件之規定。全然不適用於上告大理院之案件。蓋該條所謂上告字義。已於該章程第

五十八條聲明。專係上告於終審審判廳之件。本院依法編制法可稱爲審判衙門而不能稱爲審判廳。其不應適用之理由一。又依該章程第六十四條。上訴狀應記明赴訴之審判廳。是檢察廳依第六十一條收受而移送上級衙門之案件。應專以上訴狀記明有審判廳（卽上訴於審判廳）之案件爲限。條文文義。本甚明確。故凡人民上告於大理院者。無論如何。不能迫其必向原審判廳之同級檢察廳投遞上告狀。該檢察廳亦不能越權擅認爲期間不合法而予以批駁。卽凡經向本院上告者。自可由本院向收存原卷之原高等審判廳時調取卷宗。此訴訟程序上之行動。更無何種機關。可以阻止制限。不過本院現行審判實例。因現在各種法令未備。爲顧全人民便利起見。凡人民若於前開上告期間內向原高等審判廳或其同級檢察廳或本院投遞書狀聲明有不服高等原判之旨者。無論遞狀後是否卽由該機關向本院申送。概認爲期間內之聲明。予以受理。至於接收本院上告狀之機關。將原狀申送本院後。本院若認爲合法可以受理。卽按照訴訟條理向原高等審判廳調取卷宗。其應受理與否。不能明瞭。或經向原高等審判廳聲明不服者。卽囑託原高等審判廳代爲調查。合法後。經由該廳送

卷到院。再行代傳當事人。此皆條理上認爲於人民極爲便利。本院判例與審理程序所屢經採用者也。然此種訴訟上之行動。原高等審判廳及當事人亦未必周知。故經本院民刑庭總會決議。以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宣布。而司法部乃亦屢次來咨並發布告聲明取銷。謬稱爲監督機關。而一再干涉。此實本院大惑不解者也。尤可怪者。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條。因其後頒行之法院編制法。已經編入該法。爲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等之規定。早屬無效之注文。乃司法部不知此。竟於來咨中一再援用。並舉以爲攻擊本院判例最有力之武器。抑何疏忽之甚也。

據以上數端。貴部見解錯誤。已無爭執之餘地。本院惟有嚴守約法及編制法上獨立之職權。無論以何種說辭相干涉。本院斷不能承認所有此次貴部之布告訓令。關於本院通告之部分。本院統認爲無效。本院職重事繁。一切依法所爲之解釋及判例辦法。對於第三者之異議。本無聲辯之必要。不能以貴重之時間。日爲無謂之爭議。嗣後如有關於本院審判上之事項加以干涉者。除一律認爲無效外。概不另行答覆。再此次答覆。亦因事務繁多。是以較遲。應併聲明。

●司法部嗣後呈請假釋務須切實審查訓令二年七月十日
訓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查假釋之制。昉自泰西。其始不過爲行政上之便宜。其後乃視爲行刑權之妙用。近以促囚人之遷善。遠以謀再犯之豫防。其用意至深。卽收效亦鉅。唯假釋條件。雖明定於刑法之中。而奉行不善。則形式雖具。而精神已非。外表或無可疵。而內容至不可問。流弊所至。何堪設想。况吾國舊監。多未改良。獄法尙未頒布。囚人之教誨。旣已不完。行狀之審查。又非嚴密。近來各該處長。每有憑該獄官一紙空文。卽來部率行呈請者。殊非慎重。行刑改良監獄之本旨。爲此通令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監獄長官。凡有呈請假釋之件。如假釋前之行狀。是否善良。假釋時之條件。是否相合。假釋後之保護。是否得人。務須切實審查。造具詳細表冊。呈部核辦。幸勿視爲具文。致失明刑弼教之原意。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司法部通行執行民事案件辦法訓令二年七月十九日
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六月十三日奉鈞部令。開六月十二日據該廳呈稱。民事性質與刑事不同。執行判決時。種種困難。究竟民事被告能否勾傳。查封管理拍賣。應依何種手續。均請指示前來。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五條。民事廳票旣無

准用刑事勾攝之明文。自難適用勾傳之例。此外所稱各節。該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業經明白規定。爲此令仰該廳嗣後辦理一切民事案件。只須實行以上各條規定之明文。施以相當必要之手續。此令等因。查現在法律不備。關於民事判決之執行。異常困難。既准明文規定範圍內得施以相當必要手續。自應按照範圍分別實行。查試辦章程。本定有查封管理拍賣三種方法。物產一經查封。債務者即不得自由處分。故查封時。須體察情形。總以該物產之價值與債務額相當爲度。並應酌留債務者暫時生活之資料。以免其流離失所。庶於執行之中。仍寓矜愍之意。又查封之法。向例皆用舊時封條。其於封動產時。頗不適用。擬請由鈞部另行頒發查封印紙格式。以便遵照。至被查封之物品。有笨重不便搬運者。擬委託相當官署或保管人代爲保管。其須拍賣者。擬仍照向例囑託商務總會之拍賣局代爲拍賣。屆時並由本廳派員監視。以昭慎重。再者中國人民於服從法律之觀念。本極薄弱。查封之時。倘有恃強反抗情節較重者。自當仍行請求該管警察官之協助。或依法懲治。以達執行之目的。而彰法庭之威信。是否有當。呈請核奪前來。查所陳各節。切實可行。嗣後執行民事案件。應准照所擬辦理。除查封印紙格式另

由部頒發外。合令各該衙門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解釋遞籍辦法訓令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三百十三號

七月十八日。據直隸司法部籌備處呈稱。遞解回籍之法。在前清時代。已無效力可言。新律頒行。徒流廢止。並無別著解籍之文。按照約法。凡係國民人民。苟非獲有犯罪之實據。不得妨害其身體及居住遷徙之自由。遞籍之法。當然取消。惟各縣已成慣例。現在尙多施行。而各省辦法。又復不能劃一。卽如山東一省。將遞籍人犯據律拒駁不收。而奉天一省。遞籍之人。又復踵至。受之則鄰封不爲轉遞。拒之則鄰省日有責言。若不明定章制。辦理良多窒礙。擬請通令各省。除提解歸案犯證無論本省鄰省各縣皆有輔助之義務。仍應照舊辦理外。其刑事判決人犯。均照律於本處執行。所有無罪人證。遞解回籍之辦法。應卽一律停止。請核示等情。查遞解一項。在現行法令中。既無根據可尋。且不免有抵觸之處。其爲應行停止。固無待言。乃據原呈所稱。各省有至今沿用者。若非一律禁止。紛擾將無已時。除指令外。合令飭各該廳處轉飭各廳縣。嗣後不得再用遞籍辦法。仰卽遵照。此令。

●司法部通行處理案件務須迅速進行訓令

二年八月六日
訓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查看看守所之設。所以防當事人之避匿。便訴訟之進行。事原出於不得已。各所羈押人犯。往往因房室有限。致形擁擠。當茲盛夏。溽暑酷烈。汗臭薰蒸。空氣混濁。強壯者難保其健康。衰弱者必懼夫疾疫。言念及此。爲之愴然。司法官吏有保障人權之責。須知此等人犯。竚盼判決。如望雲霓。誠能早一日審結。斯無罪者得早一日回復自由。有罪者亦得移禁監獄。或相當處所。尊重人道。莫此爲急。相應通令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嗣後處理案件。務依訴訟原則迅速進行。本總長將以是課殿最焉。其各遵照。毋怠厥職。此令。

●嚴禁僧人對於僧人濫用杖責

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布告第一號

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之區別。第六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語。是民國成立。凡屬人民。均得享有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不以宗教而異。初無階級之分。乃聞僧徒違犯戒規。尙有沿用向來積習。由上級僧人擅行審問。輒加杖刑。因而成廢疾。或致死者。所在多有。似此違反約法。蹂躪人權。匪特共和時代所不容。實爲司法前途之障礙。本部爲尊法權。重人道起見。亟應嚴行申禁。除函請內務部備案外。嗣後僧人對於僧人。如有

違法審問濫用杖責等情事。准被害人或有關係人暨有職司糾察之責者。逕向司法衙門據實起訴。依律辦理。特此布告。

●司法總長呈查大理院受理民事上告辦法文

據總檢察廳呈稱。迭據直隸湖北高等檢察廳呈送周慶麟等民事上告十一案。業經陸續函送大理院核辦。茲據該院函稱。此次送來各件。應按照本院第十二號通告辦法。所有各該省卷宗。特行送還。即請轉飭各該高等檢察廳查照辦理等因。本廳查民事上告案件。日見繁多。即如周慶麟等十一案。應否查照該院來函發回各該省高等檢察廳之處。請核示等因到部。查民事上告。應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有明文規定。大理院第十二號通告與定章不符。節經本部咨行該院仍照定章辦理。嗣因該院不願更正。復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函請國務院轉呈大總統諮詢國會在案。現在此項諮詢案尚未提出。大理院受理民事上告辦法。應否根據定章。迄難解決。而訟案繁多。斷無停止審判之理。查大理院前次受理王應綬上告一案。經內務部鈔送雲南都督民政長蒸電質問。該院覆文內開。查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凡民事上訴。准用第六十

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轉達於上級審判廳。是民事上訴。仍係經由檢察廳轉達。大理院另訂簡便辦法。凡民事上告到院者。可徑向原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無庸經由檢察廳。然當事人如有於上告期內仍向原檢察廳遞送上告狀者。其聲明仍屬有效。蓋此種辦法。並無拘束當事人之理。且向來辦法如此。與法令明文毫無牴觸等語。是大理院亦明知民事上告照章應由檢察廳移送。該院第十二號通告即使有效。亦並無拘束當事人之理。凡民事上告案件。無論根據定章呈請原檢察廳移送。或不依定章。徑向原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該院均一律受理。此卽該院所謂向來辦法如此。與法律明文毫無牴觸者也。此次忽又變更前議。竟置總檢察廳移送案件於不顧。並強令發還各省。不特有背現行之定章。抑且反乎該院自行之成例。似此任意主張。適從無準。訴訟不能進行。人民空勞跋涉。衆情惶迫。窒礙叢生。本部有統一司法之責。負人民寄託之重。覩此情形。勢難緘忍。所有大理院受理民事上告辦法。在未經諮詢國會以前。擬請暫予通融。無論由原檢察廳移送由原審判廳移送或徑向大理院聲明。該院均應受理。以恤民情。而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奪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通行豫審辦法訓令

二年九月五日
訓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八月十五日。據江西贛州地方檢察廳呈。稱凡案未經起訴以前。所有該案內檢驗搜查逮捕豫審諸手續。均由承辦檢察官一致進行等語。查豫審制度。應依法院編制法及審判試辦章程均歸審判廳辦理。檢察官無自行豫審之權。除令江西高等檢察廳轉飭贛州檢察廳即行廢止仍照向章辦理外。合通令各該檢察廳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通行竊毀道釘案件辦法訓令

二年九月五日
訓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前准交通部函。稱據京漢路局呈報河南新鄉縣民人李有華僱童任六妞卸下道木頭鐵一案。該縣知事審判未公。請通令直豫鄂三省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務須依律從重科斷。至路上員役對於此項現行犯查獲拘送。亦不得加以私濫捕逮之名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據函通令該三省各司法機關。此後遇有此等案件。當依律持平辦理。登載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復准交通部

函。稱此等竊毀道釘案件。各路時有所聞。不獨京漢一路爲然。應再函請通令各省司法籌備處暨高等審判廳分行各縣幫審員暨各地方法院一體知照等因。查妨害交通關係甚重。各省既同有此情弊。不能不慎重預防。爲此通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廳轉令各縣知事及幫審員各地方審判檢察廳。此後遇有竊毀道釘案件。當一律遵照八月二十一日公布訓令辦理。毋得違誤。此令。

●● 司法部通行判決人犯送監時須附副本訓令

二年九月十六日
訓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據奉天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據瀋陽監獄呈稱監獄爲執行刑罰機關。而行刑權之發生。實基於收監時。各級審檢廳所送來之文書。若該文書有不合法。匪惟行刑之條件難期證明。卽犯罪之事實亦無從考察。擬請援照北京監獄成例。轉呈部飭各級審檢廳。凡遇有判決人犯應執行者。於所送執行書外。另附以判決副本。俾資考證等情。理合呈部鑒核施行等因前來。查東西各國規定犯人收監條件。至爲詳晰。既有執行書以資證明。復有判決書以備考察。法良意美。裨益良多。北京監獄行之已久。該處長所呈各節。不爲無見。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轉飭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送監之犯。於執行指揮書外。並須附送該犯判決副本。以供參考而重獄政。

除指令奉天司法籌備處外。仰卽查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劃一檢察事權訓令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訓令第四百一號

檢察機關。上下一體。乃司法行政上之通義。我國現行檢察制度。本部有監督各級檢察廳之權。總檢察廳亦負統一全國檢察機關之責。亟應謀政策之統一。而促事務之進行。乃近來各省檢察廳對於檢察事務。遇有應行質疑者。或赴總檢察廳請求解釋。或逕呈本部請示辦法。程序既有未合。辦理恐滋紛歧。甚非整齊畫一之道。嗣後京外各檢察廳。遇有上開問題。仰卽呈請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呈由總檢察廳核示。毋得逕行呈部。倘各該廳一時不能解決。再由總檢察廳呈部核辦。以符現制而一事權。此令。

●司法部通行徵收訴訟費用訓令

二年十月十七日
訓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訴訟費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業經規定。乃多抗延不交。非意爲玩視。卽藉口於上訴尙未完結。嗣後徵收時。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及因上訴而不繳者。應否俟上訴確定後。方能徵收。章程內無明文。請示祇遵等因。查訴訟費用。本部業經釐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衆議院意見。現猶未准議覆。公

布實行。尙需時日。目前徵收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應暫妥籌救濟之法。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六條。本有隨時徵收之規定。所有第八十七條所定費用。應於收受訴狀時向起訴人徵收。如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其訴狀毋庸受理。此項費用及第九十條至九十五條所定各項費用。既經判決歸敗訴人擔負。如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仍抗延不繳。自可適用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所定程序強制執行。其在上述訴期未滿以前本案完結之後。儘可限期徵收。除指令該廳遵照並徵收費用詳細規則由部另自擬訂外。合卽令行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審判廳及各縣幫審員。嗣後無論一審二審三審案件。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審檢所判決案件原告訴人聲明不服者由管轄之各檢察廳查有理由卽代行提起上訴文

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設立審檢所地方原告訴人應否暫認其有獨立上訴之權等因。查各地方審檢所之設。並非依據法院編制法。檢察職務。雖由各知事執行。究與已設審判廳地方情形不同。自未便嚴禁告訴人之聲明不服。嗣後凡有審檢所判決案件。原告訴人向原判衙門或就近有管轄權之上級衙門聲明不服者。分

別管轄。由各高等或地方檢察廳詳細調查。如確有理由。卽由各該廳代行提起上訴。爲此通令遵照。並轉飭各地方檢察廳一體照辦。此令。

●●司法部解釋褫奪公權辦法令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謂褫奪公權卽剝奪公權。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第四十七條所謂得褫奪公權卽停止公權。僅得褫奪其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者義意至爲明顯。適用之際。自應查照分則各條。分別處斷。不得稍涉含混。尤不得任意出入。乃各省審判廳縣知事幫審員判決案件。往往於分則各條明定褫奪公權者。或竟不褫奪。或限以一定期間明定得褫奪公權者。輒終身褫奪。甚者對於分則各條並未明定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犯罪。竟照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處斷。又不指定其所褫奪之部分。似此漫無標準。十判九誤。殊不可解。迭經本部分別解釋指示在案。須知公權乃各個人應有之權利。褫奪雖屬從刑。關係至爲重要。一經誤判。妨害滋多。茲爲尊重人民權利起見。特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縣知事幫審員。嗣後對於應褫奪公權各案。務須查照分則各條。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規定。依第四

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詳晰判斷。其於分則各條並無明文規定者。尤不得任意褫奪。以尊國法。以重公權。卽以保持審判之信用。毋得疏忽。此令。

●● 司法部厲行被告人保釋責付訓令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第五百二十號

查看看守所之設。原以羈押刑事被告人。而被告人之有罪與否。必俟判決宣告。始能確定。故惟限於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之虞者。不得已而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藉以減少訴訟進行之障礙。乃查閱近來京外各地方檢察廳。呈報看守所統計。月表收容人數。強半逾額。少者數百。多者近千。地方湫隘。疾疫於以勃興。穢惡鬱蒸。死亡不時見告。是使被告人所受之痛苦。較之已決之囚。尤爲酷烈。興言及此。尤所痛心。爲此通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凡被告人。在偵查訊問之始。判決宣告以前。除的確認爲有滅證及逃走之虞者。不得已量予收所外。其餘情節果係輕微。身分或非浮浪者。悉當厲行保釋責付。毋因訴訟之延遲。而使被告人蒙影響。毋憚傳喚之繁重。而以看守所爲尾閫。近有關於司法之改良。遠且係於人權之保障。本部前以審判廳之進行延緩。看守所之管理不良。曾經通令各該長官注意辦理。各在案。然非厲行保釋責付。尙無以貫徹此目的。人

民生命所係。不厭煩言。其各勉體此意。切切勿忽。此令。



第五類 司法事務規程

● 覆判暫行簡章 元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未設法院府廳州縣。刑事案件。所有依舊律審結。照向章應歸大理院覆判者。及依新律審結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依八月初四日公報所載部文。改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二條 應送覆判案件。由各該府廳州縣於審結後十日內備錄全案供勘。徑送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

遇有必須提審之案件。如因距省遼遠。得酌派廳員前往審訊。如無廳員可派。得委託他審判廳廳員或鄰近行政官廳審訊。報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判決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按照本年五月二十九等日公報所載民刑訴訟律草案訴訟管轄各節事物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該案得照章向大理院上訴。為終審者。該案無上訴權。均於覆判判決書內記

明。寄發原審衙門。於到達後三日內宣告之。

前項之上訴期間。自宣告之日起算。至各該處距省遠近及交通便利與否。由各

該省法司分別酌擬於上訴期限外。明定行程期限。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覆判案件。俟判決確定後。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分別報司。

依前項規定。係死罪案件。備錄原送供勘及覆判書。呈由法司報部。俟覆准後。由

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係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案件。錄具原送供勘及

覆判書。報由法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一面由司按月彙報部備案。係應處

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摘敘簡明案由。報由法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一

面由司於年終彙報部備案。

第六條 覆判案件。分別報司後。如查有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者。由法司照

章辦理。

第七條 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辦理覆判事宜。得體察該廳情形。酌添推事。

但其員額經費。須呈明法司報部。

第八條 本簡章於各直省府廳州縣地方初級各法院成立之日。即行廢止。

第九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咨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訴訟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填寫辦法

等文 元年十月日公布（附單）

本院審理民事案件。採用口頭辯論。業將填送傳票。各項辦法通咨在案。查訴訟當事人。分隸各省傳票到庭期限。悉由本院填定。殊難準酌適宜。現在擬定辦法。除有緊急情形仍由本院電請各省高等審判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外。其尋常應傳訴訟當事人傳票。由本院填就姓氏案由等項。其到院日期。則請貴廳自行酌定填註。分別轉行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收據上簽名蓋印或畫押。責令原送達人繳由原送達各衙門交還高等審判廳彙繳本院。一面即將傳票內限定日期。先行具報本院。以資查考。除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印附傳票後幅。俾得通曉遵依外。爲此咨達貴廳查照辦理。

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

一 訴訟當事人收到本院傳票者。應於期限內到庭辯論。

二 訴訟當事人收到傳票時。應在收據內簽名蓋印（或畫押）交由送達人持回。

三 訴訟當事人到庭時。應將傳票呈繳。

四 訴訟當事人於期限內不到庭。而又未聲明障礙理由。並未委任代訴人或律師代為辯論者。由本院分別道路遠近。酌予猶豫期限五日或三日。

五 逾猶豫期限不到庭者。本院依左列二項辦理。

甲 原告不到者。上訴即行撤銷。

乙 被告不到者。行即時判決。

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

一 訴訟當事人不能到庭者。除委任代訴人或律師外。得呈請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代為辯論。

二 凡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者。應填寫委任狀。並應將本案情節及主張重要之點。詳細敘明。繕寫副本。呈由本院交約定律師。

三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應於委任狀內由委任人署名蓋印或畫押。

四 委任狀應遵照所定傳案日期。於限期內呈遞。逾期作為無效。

五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所有律師費用。概不收取。

六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訴訟終結後。不得藉口事未自理。再行呈訴。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

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指揮證式

根	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字第

號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右證給

收執

檢察廳檢察官 號

司法總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摘要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八條 各檢察官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司法部訓令第一號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一 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 一 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一 該事業之詳細成績。 一 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一 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 司法部視察監獄規則 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號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他全監事務。須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呈上級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一 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 一 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

一 法律命令能否實行。 一 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 一 看守之勤務年限。

一 看守教練方法。 一 看守之成績。 一 看守以下晝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

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以及巡查報告之情形。 一 監獄官會議之實況

及成績。 一 看守之點檢法戒具使用法。 一 看守之紀律禮式服裝攜有物品

之適否。一分監監督之情形及在監人之種類。一出獄人保護上注意是否精密。一監獄構造之當否及有無修改之必要。一在監房工場囚人別異上注意是否精密。一入監出監起牀出房入房點檢整列進行飲食休息工作入浴就寢等事之情形及監房工場內之秩序如何。一囚人增減之理由及再犯以上增加之原因。一理髮人掃除人廚人看護人選擇之當否。一初犯及短期囚幼年囚等能否特別注意。一病者死亡者之增減及其原因。一在監獄中所生特別之疾病及其預防方法。一病監及病者之衣服臥具攝養物是否注意。一診察治療之方法病者之待遇調治簿病牀日記之調查。一衣服臥具之洗曬。廁所及監內掃除其他衛生上是否注意。一教誨之種類方法效果及教育之方法教科書之適否。一分房之狀況及成績。一行狀考察方法之當否。一假釋者之生計行狀各項關係調查方法之當否。一書信接見之處分是否適當。一送入品及購入品之種類及限制如何。一作業之種類課程賞與及與民業之關係製造品之消路及定價方法如何。一購入工業材料販賣製造物品各帳簿之調查。一工業器械保管出納修理之程序如何。一外

役之種類場所人數及其選擇方法。一工錢儲蓄上注意是否精密。一食物給與方法及其費額。一貸與在監人衣類臥具雜具之方法及物質之良否。一米麥並其他各需用品購入之程序及出納整理之狀況。一在監人物品保管方法並將現在保管物品與保管簿記相對照。一無用品之處分方法。一經費節省上注意是否精密。一會計各簿籍及現金之調查。一監獄費及監獄建築修繕費預算編製之程序如何。一統計及文書編纂保管之整否。一各項表冊簿記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細目所未及列舉事項亦得調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總理或協理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報明各該地方長官核准後。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六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七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八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九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簽定之。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十條 第九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一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二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總理或協理酌定之。

第十三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四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五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六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呈訴之權。

第十七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八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二十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五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之。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三十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一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四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五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

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呈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確有瀆職情事者。處長或商會總理。得按其情節命其退職。或除其商會會員之名。

第三十七條 退職或除名之職員。當事人如因其瀆職而受損害。並得要求賠償。要求賠償。須先向處長或商會總理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工商部會商。以部令行之。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七號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

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

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明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

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證書

原籍
假釋後之居住地

省

縣

鎮

鄉

姓

名

正

年

月

日生

罪名

刑名刑期

年

月

日執行開始

民國

年

月

日刑期終了

面

記事及 警察官 吏鈐印	<table border="0"> <tr> <td>假釋期間</td> <td>自民國</td> <td>年</td> <td>年</td> <td>日起</td> </tr> <tr> <td>須於民國</td> <td>至民國</td> <td>年</td> <td>年</td> <td>日止</td> </tr> <tr> <td>住地</td> <td></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民國</td> <td></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td> <td>監獄</td> <td></td> <td></td> <td>日給此證書</td> </tr> <tr> <td></td> <td>典獄官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印</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假釋期間	自民國	年	年	日起	須於民國	至民國	年	年	日止	住地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監獄			日給此證書		典獄官長					姓名					姓名					印			
假釋期間	自民國	年	年	日起																																										
須於民國	至民國	年	年	日止																																										
住地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監獄			日給此證書																																										
	典獄官長																																													
	姓名																																													
	姓名																																													
	印																																													

注意 本證書縱八寸橫一尺用稍厚紙 (以營造尺為準)

假釋者須知事項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宿於警察署所在地并須投到鈐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背

(三)須就正業保善行

(四)假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五)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外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七)將為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八)移轉住居或為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證票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許可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時準用之

(十)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取消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取消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八號

第一條 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條規定。設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

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

第二條 各縣須另置審檢所。但該知事得酌量情形。於各縣公署內附設之。

第三條 審檢所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因訴訟事務之繁簡。幫審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檢所為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得用書記員一人至三人。

除前項規定外。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書記員及雇員。受縣知事幫審員之監督。

第七條 幫審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考試合格者。二 曾充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九條 凡地方初級審判廳檢察廳適用之法令。審檢所得適用之。

第十條 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者。其上訴之機關如左。

一 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廳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爲上訴機關。前款之管轄。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指定。列表布告之。

二 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

第十一條 幫審員除審理訴訟外。不得兼任該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幫審員之考試章程。並俸給暫行章程。及公文書程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書記員辦事規則。由審檢所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各縣司法課員。或其他名稱。有與本章程不符合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一 地方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

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二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第百號

第一條 未設法院各縣。依暫行新刑律審結案件。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而未經上訴者。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二條 前條案件。由各該縣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送同級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

遇有必須提審案件。如因距省遼遠。或其他障礙不便提解者。得酌派廳員前往審訊。或委託鄰近審判廳廳員或幫審員審訊。報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判決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作成判詞。除提審案件照章宣示外。書面審理案件。寄發各該縣。於到達後三日內宣示之。

宣示後。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判決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上告。其提審案件。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決定或命令者。得於上訴期限

內照章抗告。

上訴行程序期限。未經前法司擬表報部省分。由各該司法籌備處會同高等兩長。酌擬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覆判案件。俟判決確定後。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送由同級檢察廳或分廳依左例執行。

一 判處死刑人犯。備錄原案供勘及覆判判詞。逕呈司法部。俟覆准後。行知各該縣執行。

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一面行知各該縣執行。一面專案報部備案。

三 判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按月彙齊報部備案。

四 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年終彙齊報部備案。

其提審案件中有應行執行之人犯。即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執行。

第六條 凡直轄地方之府廳州未依現制改正者。適用本簡章以縣論。

第七條 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而其處刑最重人犯之刑。合於第一條之規定。

時。全案卽以應送覆判者論。

第八條 本簡章無明文者。準用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簡章牴觸者爲限。

第九條 本簡章於各直省地方初級各法院成立之日。卽行廢止。

第十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訂定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現在各省法院改組。漸次就緒。事務極爲繁曠。亟應從新整理。積極進行。欲圖司法之改良。宜祛委靡之積習。况訴訟事件延玩一日。則人民多一日之累。倘非計日程功。匪特曠官。抑且病民病國。所有各該處廳所等職員。每日勤務時間。茲定爲自九月至十月。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爲率。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以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爲率。自三月至六月。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爲率。自七月至八月。除審判檢察廳。休假組織另行規定外。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爲率。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除咨行大理院外。合行將職員勤務時間表式三紙。發交該處廳所。依式製

表。切實奉行。凡在職各員。應將每日到署及散值時間。分別填註。並按月彙計。以重職務而策賢勞。來軫方適。分陰可惜。願與各該員共勉之。此令。

● 刑事件數計算規程

六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第一條 刑事事件。以檢察廳最初登記之接受案件簿號數為基礎。

第二條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者。須合為一件計算之。

屬於共犯之案件。不問其發覺時日之同否。須併為一件計算之。
前二項中於豫審或公判不能併為審理者。則另為一件計算之。

第三條 附帶犯罪。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雖非附帶犯罪。其事實互相牽連。而犯罪事件又係同時發覺者。則作為一件。但關於贓物犯罪及開設賭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被告人不明之事件。除左所列者外。概不計算其件數。

一 檢察官之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二 特命司法警察長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三 請求豫審之事件。

第六條 凡故障事件。不算入件數之內。

第七條 左列事件。須計算其件數。

一 受不起訴處分或豫審免訴決定之事件後。又發見新證據再行著手偵查者。

二 由上級審判廳所移送或發還者。

三 由上級官廳命令起訴者。

四 送交他管轄審判廳而返還者。

五 公判中發見偽證事件而送交豫審者。

六 豫審推事先檢察官而知有犯罪或現行犯。其事件須急速處分。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即開始豫審知照檢察官存案者。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僅報告而未送交之事件。不計算其件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

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四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攙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司法部通行查封動產筆錄格式訓令

二年九月四日
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前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擬民事強制執行辦法各節。當經照准。令飭各廳遵照。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在案。各國通例。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率歸承發吏辦理。現在執行法規及關於承發吏各種規則。尙無詳細規定。如有查封事件。應由各該廳令書記官偕往。以昭妥慎。茲訂定查封印紙三種。並查封筆錄查封清單各種格式。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審判廳。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公布以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查封動產筆錄格式

縣城街巷
鄉鎮區村
門牌號

債權人某姓名

縣城街巷
鄉鎮區村
門牌號

債務人某姓名

請求金額

一銀 兩 錢 分 釐 正

一洋 元 角 分 釐 正

一錢 千 百 十 文 正

前項金額依民國 年 月 日某地某級審判廳判決限債務人某姓名

於 期限內向債權人某姓名清還現在逾限已久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

四十一條查封債務人財產備抵 月 日 上午 時赴前記債務人 營業

所照別紙所列清單實行查封並命債務人 到場參與所有已封財產依

本廳命令暫委 保管當經詳告以關於保管之責任查封程序於是日

下午 時告竣 此筆錄及清單於查封所在地當時向關係人閱覽得其承諾署名簽押

某姓名 押(此到場參與人及有關係人之押)

某姓名 押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 某姓名印

承發吏 某姓名印

附註

- 一當事人所在地區村等名詞各地不同。如在北京巷字應改爲胡同。餘類推。
- 一請求金額。只有銀數者。則抹去下二項。餘類推。
- 一到場者如非負債務之本人。可命其成年之家屬。或戶鄰一二人參與。
- 一保管人應依審判廳所指定。
- 一保管責任。如新刑律一百五十四條之類。當詳告之。

號	

封標紙格式

第	號
封	標
查封物件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封護紙格式

第	號
封	護
查封物件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封示紙格式

債權人某姓名
債務人某姓名

前記債權人債權民國 年 月 日經某地某級審判廳查封債務

人財產交

保管以備抵還計開所封物件如左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附註

一清單內第一欄號數。由承發吏按查封案件填寫。第二欄號數。按現封物件填寫。

備考一欄。係註明物品新舊。有無破損及特別標識。

一估價一欄。由書記官承發吏逐件酌定。其一件值百元以上者。得請鑑定人定之。
一封標封護紙。均橫寬二寸。直長二寸半。封標紙用以查封零星散列物件。封護紙於封箱匣時用之。

一封箱匣時。必須將內藏物件逐一填入清單。然後加封。

一查封物件。封標封護兩種印紙均不適用時。則用封示法。封示紙長一尺。寬二尺。須貼於人所易見處所。

一用封示紙時。此紙貼在何處。須於筆錄內另行記入。

一清單及印紙上如有塗改。須註明加印。

一清單及封示紙其未填滿各行。均須用筆抹一斜線銷去。

●司法部訂定查封動產暫行辦法訓令

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第四百六十號

據該廳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執行查封動產一事。本廳現已開始實行。查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奉鈞部令開前據該廳呈擬民事判決後強制執行辦法各節。當經照准令飭遵照在案。查各國通例。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率歸承發吏辦理。吾國執

行法規及承發吏各種規則。尙待頒布。承發吏職權責任。並無詳細規定。如有應行查封事件。應由該廳令書記官偕往。以昭妥慎。此令等因。奉此。惟書記官與承發吏對於執行時所有職務權限。至爲重要。倘不設法劃清。則臨事不免有互相推諉之弊。疏忽時亦無從根據懲辦。應請預訂簡章示遵等因前來。查動產執行。本屬承發吏專責。惟揆之現在情形。殊難遽臻妥善。本部現已擬定查封動產暫行辦法十二條。以承發吏執行。以書記官負指導之責。相輔而行。較爲妥慎。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一查封動產。以該管審判衙門令書記官指導承發吏行之。

一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一查封物。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等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請鑑定人核準。

一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一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警察官之協助。

一查封物如有不便搬運等情。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一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年長之家屬或鄰戶一二人或警察官到場。

一查封時。應按照部定程式作清單筆錄。以備存查。

一星期日及慶祝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辦。

一承發吏關於執行事宜。應受書記官之指導。

一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定。

一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司法部訂定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訓令

二年十一月六日
訓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前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請指示徵收訴訟費用方法。當經擬定辦法。令行該廳轉飭一律遵照並登報公布在案。民國肇造。法院組織伊始。書記官辦事規則尙待釐訂。訴訟費用徵收程序。自應先行擬定。以昭妥慎。查民事裁判。各國均取有償主義。

日本徵收訴訟費用。第二審較第一審加收半額。第三審較第一審加倍徵收。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八十八條所定數目。不因審級而異。本極輕微。聞京外向來有只由第一審徵收。餘皆不問者。既長人民之濫訴。又損國家之歲入。殊屬不合。此後無論何級上訴。均須照章各別徵收一次。又訴訟費用。爲司法衙門經常歲入。各國審判廳有特別會計規則。歲入徵收官與現金出納官權責分明。流弊自少。現在會計法規既未完備。各法院長官對於徵收官吏應嚴重監督。以息羣疑。其徵收時各種證憑書類。當責令保存。隨時檢查。綜之法律由事實而生。必使現在事實與將來法律漸相接近。而後法規公布。始可便於實行。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固審判廳會計規則之樞輪。亦半爲民事訴訟用印紙法之先導。爲此訂定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十九條。令行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審判廳及暫行受理訴訟衙門。務須督率書記官切實遵辦。此令。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

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收發處事務。派書記官專任。

收費處事務。以該衙門會計科之書記官兼任。

第三條 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錄事鈔案費。非照章繳足。所鈔案卷。不得交付當事人。

第四條 應行徵收數目。須用大字列明細表。由該衙門鈐蓋官印。揭示於人所易見處所。訴訟物價值原依銅幣或銀幣起算者。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用比例算法徵收之。（如銀十兩以下應徵收三錢則銅幣十千以下應徵收三百銀幣十元以下應徵收三角餘類推）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另按市價揭示之。但每五日得更正一次。

第五條 收發處收訴狀時。由書記依訴訟物價值照章算定應收數目。發徵收通知單。令起訴人自赴收費處照納。（徵收通知單附式甲）收費處照收訴訟費用後。即交付領收證於納費人。並發領收通知單交納費人自送收發處。（領收證領收通知單附式乙）

第六條 收發處收到前條第二項領收通知單後。即於該訴狀表面上端鈐蓋收費戳記。記明所收數目。

各項通知單。均須保存備查。

第七條 收發處置收狀日記簿。隨時由書記記明所收訴狀之號數。（依司法年度收案順序之號數）當事人姓名住址案由（撮舉數字如地租房價債務之類）訴訟物價值徵收貨幣種類及其數目。（收狀日記簿附式丙）

第八條 收發處置鈔案日記簿。隨時記明請求鈔案之姓名住址本案號數鈔錄件數字數及收費數目。（鈔案日記簿附式丁）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徵收鈔案費時準用之。收狀日記簿鈔案日記簿。須逐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

第九條 收費處置徵收費用簿。按會計年度隨時記明繳納費用之費別（如訴訟費鈔案費）領收號數（依會計年度領收順序之號數）繳費人姓名貨幣種類及其數目。（徵收費用簿附式戊）逐日所收總數銀銅幣。均按市價折合銀幣結算。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按市價隨時登入徵收費用簿備考欄內。務與依四條二項所揭示者一律。

第十條 徵收費用簿。逐頁註明頁數。並於騎縫處鈐蓋該衙門官印。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收費處書記。逐日於徵收費用簿內綜結日收總數後。即將原簿送由會計科主任鈐章。轉呈該衙門長官核閱鈐章。（審檢所呈幫審員）所收現金。逐日送交會計主任保存。

第十二條 會計科主任置現金收存簿於收發處。交到現金時。即將收到貨幣種類數目折合銀幣價詳細登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審檢所呈幫審員）

第十三條 各審判衙門所收現金。在省會及商埠地方。會計主任應每五日一次。彙送銀行存儲。其僻遠地方。得由該管長官酌定妥實方法存儲。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送現金存儲銀行時。應先將送存數目填記現金收存簿內。呈請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送存銀行後。必取回該行摺據或憑賬爲據。呈交該衙門長官保存。

第十五條 在京審判衙門。每十日應將徵收確數作成明細表呈報司法部一次。但各省得每月呈報一次。初級審判廳及審檢所均呈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轉呈。

高等審判廳報部

第十六條 審判衙門所收現金。京內非由司法部核准各省非由高等廳長核准並報司法部備案後。不得支用。

第十七條 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取鋪保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聲請救助狀附式已)請求免收訟費之起訴人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入徵收。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刑事徵收罰金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司法部得隨時修改。

甲式 徵收通知單

審 判 廳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第	號	
	費	納 費 人	
計銀(或錢洋) 整	姓 名	住 址	

審判廳

徵收通知單			
第	費	納費人	住址
號	計銀(或錢洋)	整	姓名
民國	會計科收發處照收	日收發處書記某姓名(印)	
年	月		

乙式 領收證領收通知單

審判廳

存根			
第	費	納費人	住址
號	計銀(或錢洋)	整	姓名
民國	會計科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日會計科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年	月		

審判廳

領收證			
第	費	納費人	住址
號	計收到銀(或錢洋)	整此據	姓名
民國	會計科收費處書記某姓名(印)	日會計科收費處書記某姓名(印)	
年	月		

現行司法法令 第五類 司法事務規程

審判廳

領收通知單		第 號	
收發處台照		費	
計收到銀(或錢洋)		納費人	
整特上		姓名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收費處書記某姓名(印)		

一各項單紙每聯均長六寸寬四寸。

一收銀洋數至分而至錢數至十而止分十以下如有零數逾六則收爲一。不及六者勿收各記簿均仿此。

丙式 收狀日記簿

日 月	日 月
數號案訟	數號案訟
名姓人事當	名姓人事當
址住人事當	址住人事當
由事案本	由事案本
值價物訟訴	值價物訟訴
類種幣貨	類種幣貨
目數收徵	目數收徵
備	備
	考

丁式 鈔案日記簿

		日	月
		數號案本	
		名姓人事當	
		址住人事當	
		數件票鈔	
		數字案鈔	
		類種幣貨	
		目數費收	
		備	
		考	

戊式 徵收費用簿

		日	月
		印鈐官長	
		別 費	
		數號收領	
		名姓人費納	
		類種幣貨	
		目數收徵	
		會計	主任
		鈐章	
		備	
		考	

一 貨幣一欄。如生銀或銅銀兩幣。應分記之。

一 收發處日記簿。收費處徵收費用簿。均長九寸。寬一尺。

已式 聲請救助狀

聲請救助狀	
姓名住所	
身分職業	
財產狀況	
家產狀況	
納稅額多寡有無	

某姓名爲○○○(案由)聲請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如或敗訴具保結人願代繳納此具

○○審判廳長 台鑒

民國 年 月 日 戶鄰(鋪保)姓名(押或印)

一 此狀用通常用紙填寫。

一 此狀式存收發處有求免收訟費者。交令照填。隨同原訴狀呈遞。

一聲請救助。其本案號數及其應收數目等。仍由收發處記入收狀日記簿。但於備考一欄註明聲請救助。

●●司法部通行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受理各路局解送竊犯辦法訓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第
四百九十一號

十一月六日。准交通部函開。嗣後各路局解送竊犯。請仿照前定京漢鐵路辦法。行知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審檢廳。轉行各地方審檢廳或縣知事查照。分別受理。並鈔送各路名稱表等因前來。查本部前准交通部函開。嗣後京漢鐵路獲犯。均責成沿途各段巡官敘明案由。向該管審判廳或縣告發。車外所獲人犯。無論在站在路。均由各該段巡官解送犯事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車上所獲人犯。卽於例應停止之車站。由該路巡官送交該車站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請查核等因。當以鐵路巡警獲犯問題。與司法衙門認定訴訟管轄問題。應分別觀之。鐵路巡警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在路。均應由該段巡官敘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該路之司法衙門。（已設廳地方之檢察廳未設廳地方之縣知事）在車內獲犯。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中

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快車專指大站言之。慢車兼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警官敘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如是則鐵路巡警之責已盡。至該司法衙門受理後。按照法律認定該案事物土地之管轄。或逕受理。或移交別衙門受理。純係司法官職務。無庸鐵路巡警官預爲認定等因。分行直豫鄂三省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廳。會同分別轉飭各該廳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函開前因。與前案事同一律。合令飭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以下各級審判檢察廳縣知事幫審員。嗣後遇有各路局解送竊犯。務各一體遵照本部前定辦法辦理。原函附表所列各路局公司。對於鐵路獲犯。均有告發資格。茲將各路局公司名稱開列於左。以備查考。此令。

計開

交通部直轄各路

京漢路局 京奉路局 津浦路局 滬寧路局 京張張綏路局 正太路局

道清路局 吉長路局 株萍路局 廣九路局 漢粵川鐵道總公所 隴秦豫

海鐵路總公所 浦信鐵路籌備處

商辦各路

江西南潯鐵路公司 廣東新寧鐵路公司 廣東粵漢鐵路公司 廣東潮山鐵路公司
蘇省鐵路公司 浙江鐵路公司

